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防汛 抗旱应急预案

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工作目标	(1)
1.2 工作原则	(1)
1.3 适用范围	(2)
2 组织体系	(3)
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3)
2.2 基层防汛抗旱组织	(10)
3 监测预报预警	(12)
3.1 监测	(12)
3.2 预报	(12)
3.3 预警	(13)
4 应急响应及行动	(16)
4.1 防汛应急响应	(16)
4.2 抗旱应急响应	(25)
4.3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31)
4.4 信息报告和发布	(32)
5 保障措施	(34)
5.1 组织保障	(34)
5.2 资金保障	(34)
5.3 物资保障	(34)
5.4 队伍保障	(35)

5.5 技术保障	(36)
5.6 信息保障	(37)
5.7 交通保障	(37)
5.8 供电保障	(37)
5.9 治安保障	(37)
5.10 卫生保障	(37)
6 预案管理	(38)
6.1 预案体系	(38)
6.2 预案审批与修订	(38)
6.3 预案演练	(38)
6.4 预案解释部门	(39)
6.5 预案实施时间	(39)

1 总则

1.1 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防各类重特大水旱灾害，全力实现洪涝风暴不死人、水库塘坝不失事、重要堤防不决口、城乡供水不受影响、重要设施不受冲击的“五不”防御工作目标，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做好各类重特大水旱灾害的防范处置，全周期加强防汛抗旱应急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运行安全。

1.2 工作原则

（1）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2）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立足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最大程度减少水旱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3）统一领导，协同联动。各级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防汛抗旱工作的责任主体，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联防联控、协同配合、形成合力。

（4）统筹兼顾，服从全局。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统筹防汛抗旱，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限度保障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

(5) 快速反应，高效应对。坚持第一时间预警响应、指挥部署、应急处置、转移避险，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上下联动。

1.3 适用范围

适用于开发区境内发生的水旱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水旱灾害包括：洪水、雨涝、干旱等自然灾害。

发生水旱灾害引发的工程出险、地质灾害、水环境污染、供水危机等次生、衍生灾害时，按程序启动相应专项应急预案。

2 组织体系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简称“区管委会”，下同）设立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简称“区防指”，下同），各街道办事处设立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有关单位和部门要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抗旱工作，并服从区防指的统一指挥。

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区防指负责组织领导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其日常办事机构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简称“区防办”，下同）设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区防指由指挥、常务副指挥、副指挥及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下设应急联合工作组，并配备水旱灾害防御专家。

2.1.1 区防指组成人员

指 挥：区管委会主任。

常务副指挥：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副 指 挥：区管委会分管水利、住建副主任。

成 员：区党政办公室、区纪工委监察工委、区组织宣传部（区网信办）、区经济发展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社会事业局、区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交警开发区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市工投集团青口投资公司、市工投集团台北投资公司等单位负责同志。

2.1.2 区防指职责

区防指负责领导、组织全区的防汛抗旱工作，指导监督防汛抗旱工作重大决策的落实。主要职责：制定区防汛抗旱工作的政策、制度，启动、结束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组织防汛抗旱减灾救灾，协调灾后处置。

2.1.3 区防指领导职责

指挥（区管委会主任）：根据防汛抗旱形势，在区防指综合研判基础上，统筹全区防汛抗旱力量，组织召开全区防汛抗旱工作会议；主持重要的防汛抗旱会商会议，指挥调度Ⅰ级应急响应时的防汛抗旱及抢险救灾工作，批准发布全区进入紧急防汛期。

常务副指挥（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协助指挥工作，负责指挥调度Ⅱ级应急响应时的防汛抗旱及抢险救灾工作；当灾害仍在发展且有扩大趋势时，提请指挥提高响应级别；指挥外出时，全面指挥区防指工作。

副指挥（区管委会分管水利副主任）：协助指挥、常务副指挥工作，负责防汛抗旱事件协调工作，指挥调度Ⅲ级应急响应时洪涝灾害防范和抗旱工作。

2.1.4 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应服从区防指统一指挥，及时高效执行各项指令；按照职责分工和统一安排部署，负责相关工作。

区党政办公室：按照区防汛抗旱工作要求，负责区级抢险救灾物资、车辆、人员协调调度等工作；负责督促、指导所属区级机关、事业单位等办公点防汛、防台风工作，负责防汛应急公务

用车调配保障。

区纪工委监察工委：负责查处应急管理工作中履职不力或失职、渎职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各类行为。

区组织宣传部（网信办）：负责把控全区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导向，组织、协调和指导防汛抗旱新闻发布及舆论引导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做好预警信息的公众发布。负责收集分析防汛抗旱防台网络舆情，加强舆情监管，依法打击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虚假信息的行为。

区经济发展局：组织实施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日常管理和应急调配；及时协调安排抗洪抗旱救灾资金和电力、物资计划的落实。负责工业企业的行业管理，做好行业防灾、减灾、救灾和生产恢复工作，减少受灾损失；负责协调有关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所需工业物资器材的生产和组织。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期间生活必需品的组织和供应等工作。

区社会事业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区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负责水情旱情监测及预警信息发布，组织开展水工程调度、日常检查等；负责区级水利防汛抗旱物资储备、调用、管理和防汛抗旱专业队伍建设；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农牧渔业防灾、减灾、救灾和生产恢复工作；调查报送农牧渔业受灾情况。负责受灾地区的居民群众和防汛抢险人员医疗救治、疾病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负责灾区饮用水卫生监督并做好灾后疫病的防治工作，核查报送灾区医疗卫生信息；指导受灾疏散点疫情防控工作，协助相关部门统筹疫情防控

和防汛抢险救灾。负责指导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行业防汛防台风安全工作，协助组织受洪涝、台风影响的A级旅游景区游客的转移安置；协助发布预警信息和防汛减灾、应急避险等科普知识；指导、协调全区防汛防台风等应急期间广播电视工作。负责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防汛、防台风工作，确保校舍、设施、设备、物资和师生安全；负责组织学校开展校园防汛抗旱防台风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师生防范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协助组织学校师生转移安置；督促指导受灾学校开展灾后自救和恢复教学秩序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及时安排和拨付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所需的各类经费。

区住建局：负责组织城市排水管网清淤、疏通工作，保障住宅小区、市政道路等排水通畅和低洼片区排涝泵站正常运转；负责城区建筑设施地下空间防汛排涝和建筑工地等在建工程防汛防台风工作，做好城市高楼塔吊、深基坑、城市绿化支护等设施加固等工作；负责民防工程防汛防台风安全等工作，督查指导道路照明、燃气、供热、供水等公用事业行业单位防汛工作；督促做好城市危房检查、协助做好居住在危房中的群众安全转移工作及城市物管住宅小区的防汛工作，协调指导城市水厂保障供水水质安全工作。负责抢险救灾物资、人员以及灾区人员撤退、物资外运等所需车船的调度、运输工作；负责所辖水运和公路交通设施、工程、装备的防洪安全。及时清运城市垃圾；负责督促指导全区做好户外广告牌等安全检查与管理监督。负责城区防洪、排

涉及水利工程的规划建设和安全管理，负责城区河道的清障清淤及日常监管工作，编制修订城市防洪应急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负责水质监测，及时提供水源污染情况，做好污染源的调查工作，并提出处理建议；掌握全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指导督促做好储存、处置安全防护工作，防止污染水体；汛情发生时，督查相关部门、单位及早安排危险废物转移；发生水体污染事件时，负责监测，并及时向下游等有关地区通报，防止因水源污染造成次生灾害；负责城区河道排污口的监测，及时通报监测结果并提出相关建议。

区应急管理局：协助区党工委、管委会指定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救援队伍，提请、衔接解放军、武警和消防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指导组织协调社会力量参与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灾区政府做好人员转移和救灾工作，提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动用决策，会同民政部门开展救灾捐赠等工作，协调当地政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协助做好全区防台风工作；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因雨洪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预防，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开发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防汛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依法打击阻挠防汛抗旱工作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的违法犯

罪活动；积极配合水利等有关部门做好打击河道湖泊内的非法采砂、非法圈圩等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交警开发区大队：负责维护防汛抢险道路秩序，做好防洪排涝期交通管制，确保防汛指挥、抗洪抢险、救灾物资运输等车辆的优先通行和畅通快捷。

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根据汛情需要，组织全区消防救援人员参加抗洪抢险救灾、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任务，协助做好城乡群众的应急送水工作。

市工投集团台北投资有限公司、青口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所属海堤涵闸、盐场的防汛抢险和防潮抗台风工作。

2.1.5 区防办职责

承担区防指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和相关部门的水旱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区防办主任负责指挥调度Ⅳ级应急响应时洪涝灾害防范和抗旱工作，负责组织落实区防指日常工作，落实水情监测预报预警、水工程调度、水利工程险情处置技术支撑等工作。

2.1.6 应急联合工作组

启动全区防汛抗旱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区防指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在区防指集中办公、联合值守，并设立综合协调、监测预警、技术支持、抢险救援、转移安置、交通通信、医疗救治、秩序保障、宣传报道、灾情评估等 10 个应急联合工作组，服从指挥或常务副指挥统一调度，其组成及职责如下。

综合协调组：由区党政办公室牵头，区社会事业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等组成。负责综合协调、上传下达、工作指导、财物保障、督办核查等工作。

监测预警组：由区社会事业局牵头，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开发区分局等组成。负责与上级部门对接气象、水文、海洋、环境、积淹水点监测及墒情监测、预报信息，视情向相关单位和社会转发上级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

技术支持组：由区社会事业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开发区分局等组成。根据区管委会防汛抢险需要，组织专家参与防汛抢险技术支持。

抢险救援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区住建局、区社会事业局等组成。负责组织指导工程抢险、受灾群众救援，统筹协调抢险救援队伍、物资等。

转移安置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社会事业局、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开发区分局等组成。指导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基本生活保障和抚慰受灾人员家属，组织调拨救灾款物。

交通通信组：由交警开发区大队牵头，区经济发展局等组成。负责做好防汛抗旱交通运输、应急通信、电力等保障，组织协调优先运送伤员和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资。

医疗救治组：由区社会事业局牵头，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

局等组成，负责抢险救援人员、伤员，救灾物资的运输和灾民的生活保障；保障通信线路畅通；组织医疗防疫队伍进入灾区，提供药品、卫生计生防病、器械和医疗服务。

秩序保障组：由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牵头，由交警开发区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等组成指导灾区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做好灾区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疏导和管制，维护交通秩序。

宣传报道组：由区组织宣传部牵头，区社会事业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组成。组织指导新闻报道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与引导，回应社会热点关注；加强避险自救等公益宣传。

灾情评估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住建局、区社会事业局、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开发区分局等组成。组织指导灾情和灾害损失统计、核查与评估。

发生重大洪涝灾害时，区防指可视实际情况组织非防指成员单位、部门协同防灾减灾。

2.1.7 专家库

区防指组建各行业专家库，以水利专家为主，由地质灾害、环境污染、积水内涝、道路交通、船舶航道等相关专业技术和管理专家共同组成，统一接受区防指调配，为防汛抗旱指挥决策、应急处置等提供技术支撑。

2.2 基层防汛抗旱组织

街道、盐场按照基层防汛抗旱体系建设要求，明确职责和人

员，成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区防指和区管委会的领导下，做好本辖区的防汛抗旱工作。

3 监测预报预警

3.1 监测

区社会事业局负责与市气象部门对接，及时获得本行政区域内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短时强降雨等重要监测结果，并及时报告区防指。

区社会事业局负责与市水文部门对接，及时获得本行政区域内汛情、旱情的监测，汛期每日报送水情信息日报表，预报站点超警等重要监测结果，并及时报告区防指。

区社会事业局负责与市水利部门对接，及时获得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工情的监测，应急响应期间应将水下地形、河湖堤防、水闸泵站、水库塘坝、河势分析、工程险情等重要监测结果，并及时报告区防指。

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区住建局、区社会事业局等按照职责分别负责与市有关部门对接，及时获得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水质污染、城市内涝、农业墒情等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结果，并及时报告区防指。

3.2 预报

区防办及相关防指成员单位应按规定转发市有关部门发布的水旱灾害预报信息，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水旱灾害加重时，接上级指令应及时加报。监测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应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未来可能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

结果报告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3.3 预警

3.3.1 预警类别与等级

根据开发区水旱灾害致灾成因，将预警主要分为洪水预警、暴雨预警、干旱预警。依据各类水旱灾害事件的危害程度，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影响范围等，各类预警等级由低到高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1) 洪水预警

洪水预警等级按照《连云港市洪水预警发布标准表》（附件6）执行，当河湖库水位达到或预报将达到预警等级阈值时，市水利部门综合研判，确定洪水预警等级，发布预警信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及时转发信息。

(2) 暴雨预警

暴雨预警等级按照《连云港市暴雨预警发布标准表》（附件7）执行，当预报降雨量将达到预警等级阈值时，市气象部门综合研判，确定暴雨预警等级，发布预警信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及时转发信息。

(3) 干旱预警

干旱预警等级按照《连云港市干旱预警发布标准表》（附件8）执行，当河湖库水位达到或预报将达到预警等级阈值时，市水利部门综合研判，确定干旱预警等级，发布预警信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及时转发信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等按照职责，依法及时转发本行业内预警信息，提醒公众做好防范和避险准备，并将预警信息及时抄报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3.3.2 预警发布内容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预警级别、影响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相关措施等内容。

3.3.3 预警发布方式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渠道应具有多元化和针对性。充分利用网络、广播、电视、报刊、短信、微信、微博、固定电话语音报警、电子显示屏、警报器、宣传车、信号弹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向广大市民发布、通告，确保预警信息及时传递到可能受威胁的每一个片区、每一名群众。必要时，预警信息应通过 12379 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或电信、移动、联通三大运营商发布，实现行政区域范围内全覆盖。

3.3.4 临灾预警“叫应”机制

气象、水利等部门发布高等级预警时，区防指应及时提醒预警覆盖的街道防汛责任人，相关责任人应到岗就位、及时回应、采取措施，确保预警信息“叫应”到位，通知到户、到人。

3.3.5 预警联动共享机制

预测可能出现致灾天气过程或有部门拟发布预警前，各有关部门应提前将相关情况报告区防指，便于做好会商、部署等防范应对准备；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发布部门要滚动监测预报预警，并向区防指实时共享，区防指视情将相关信息通报防指有关成员单位，督促落实预警措施。

3.3.6 预警响应衔接机制

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预警、市水利部门发布洪水（干旱）预警后，区防办应组织联合会商，分析研判灾害风险，综合考虑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及时提出启动、调整应急响应的意见和建议。

4 应急响应及行动

按洪涝干旱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行动由低到高分四级，即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和Ⅰ级（特别重大）四级。

4.1 防汛应急响应

4.1.1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4.1.1.1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可能发生一般洪涝灾害，由区防办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 （1）市防指启动涉及开发区的防汛Ⅳ级响应；
- （2）市水利局发布洪水蓝色预警；
- （3）市气象局发布暴雨蓝色预警；
- （4）流域性防洪工程、区域性骨干防洪工程、水库大坝等出现一般险情，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因雨洪可能或已经出现一般险情；
- （5）其他需要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1.1.2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1）会商研判。区防办主任主持会商，区社会事业局、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等主要成员部门参加，研究分析汛情可能影响情况及发展情况。

（2）指挥部署。区防指做出相应工作部署，视情连线有关基层防汛组织进行动员部署。

（3）汛情监视。区防办主任带班，实行 24 小时防汛值班，

密切监视汛情、灾情变化。

(4) 部门联动。区防指主要成员单位加强防汛 24 小时值班值守，按照职能分工和部门防汛预案，做好防汛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

(5) 信息宣传。区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街道、盐场防指每天 1 次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表（附件 10），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汛动态信息。

(6) 工程调度。按照规定权限和调度方案，联合调度水利工程。

(7) 巡堤查险。新沐河沿线猴嘴街道、朝阳街道、中云街道组织巡堤查险队伍，实施巡堤查险任务。每个责任堤段根据堤防长度和防汛应急响应级别确定巡查人员数量，并分段、分组进行昼夜轮流、拉网式巡查。每组明确一名负责人，开展全方位巡查，堤防迎水侧、背水侧每 4 小时各巡查一次。

(8) 应急处置。严格控制运用沿线涵闸，并视情及时封堵病险涵闸。

4.1.2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4.1.2.1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可能发生较大洪涝灾害，由区防指副指挥（分管水利副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 (1) 市防指启动涉及开发区的防汛Ⅲ级响应；
- (2) 市水利局发布洪水黄色预警；
- (3) 市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

（4）流域性防洪工程、区域性骨干防洪工程、水库大坝等出现较大险情或塘坝出现垮坝，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因雨洪可能或已经出现较大险情；

（5）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情况。

4.1.2.2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1）会商研判。区防指副指挥（分管水利副主任）主持会商，区社会事业局、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区住建局、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等参加会商，研究分析汛情可能影响及发展情况，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对策措施，作出相应工作安排。

（2）指挥部署。视情连线有关基层防汛组织进行动员部署，视情向属地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救灾工作。

（3）汛情监视。区防指副指挥（分管水利副主任）坐镇指挥，区防办实行 24 小时防汛值班，相关防指成员单位视情到区防办联合值守，密切监视汛情、险情、灾情变化，做好抢险物资队伍准备。

（4）部门联动。区防指主要成员单位进一步加强防汛 24 小时值班值守，按照职能分工和部门防汛预案，做好防汛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

（5）信息宣传。区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街道、盐场防指每天 1 次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表，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汛动态信息。

（6）巡堤查险。新沐河沿线猴嘴街道、朝阳街道、中云街

道组织巡堤查险队伍，实施巡堤查险任务。每个责任堤段根据堤防长度和防汛应急响应级别确定巡查人员数量，并分段、分组进行昼夜轮流、拉网式巡查。每组明确一名负责人，开展全方位巡查，堤防迎水侧、背水侧每3小时各巡查一次。

（7）应急处置。视情封堵病险涵闸，视情及时加高加固薄弱堤段。

（8）力量前置。薄弱堤段（含穿堤建筑物）视情前置块石、三袋、木材、机械等防汛物资，备好抢险土源；城市易积水区域现场前置排涝机泵。

（9）交通管制。根据洪水发展和道路积水情况，公安部门牵头视情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设置警戒线、警戒牌，禁止车辆、人员通行。

4.1.3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4.1.3.1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可能发生重大洪涝灾害，由**区防指常务副指挥**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1）市防指启动涉及开发区防汛Ⅱ级响应；

（2）市水利局发布洪水橙色预警；

（3）市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

（4）流域性防洪工程、区域性骨干防洪工程、水库大坝等出现重大险情或小型水库出现垮坝，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因雨洪可能或已经出现重大险情，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5）其他需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1.3.2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1) 会商研判。区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委托副指挥主持会商，区防指成员单位和相关基层防汛组织参加会商，分析研判汛情发展态势，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对策措施。

(2) 指挥部署。区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抗洪和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向事发地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抗洪工作。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地方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长，负责实施抗洪抢险、排水防涝和抗灾救灾等方面工作。

(3) 汛情监视。区防指常务副指挥坐镇指挥，相关地区党政负责同志深入重要险情灾情现场靠前指挥、现场督查。区防办加强 24 小时防汛值班力量，10 个应急联合工作组负责人到区防办联合值守，密切监视汛情、险情、灾情变化，做好抢险物资队伍调用准备。

(4) 部门联动。区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加强防汛 24 小时值班值守，按照职能分工和部门防汛预案，做好防汛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

(5) 信息宣传。区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街道、盐场防指每天 2 次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表，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汛动态信息。通过主要新闻媒体实时滚动播报防御洪涝灾害信息和汛情，广泛动员灾区干部群众和社会力量积极投入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6) 强制措施。区管委会视情采取限制公共场所活动、错峰上下班或停课、停业、停工、停产、停运及其他防范措施，确

保人民生命安全。

(7) 巡堤查险。新沭河沿线猴嘴街道、朝阳街道、中云街道组织巡堤查险队伍，实施巡堤查险任务。每个责任堤段根据堤防长度和防汛应急响应级别确定巡查人员数量，并分段、分组进行昼夜轮流、拉网式巡查。每组明确一名负责人，开展全方位巡查，堤防迎水侧、背水侧每 2 小时各巡查一次。

(8) 应急处置。及时加高加固薄弱堤段、病险工程，迎风浪口必要时抢做防浪设施。

(9) 力量前置。薄弱堤段（含穿堤建筑物）前置块石、三袋、木材、机械等防汛物资，备好抢险土源；抢险队伍驻堤防守，一遇险情全力抢险，必要时提请部队、武警、消防参加突击抢险。

(10) 交通管制。根据洪水发展和道路积水情况，交警部门牵头加强交通管制，引导车辆、人员向安全路段通行。

(11) 重点防护。当洪水位上涨可能危及重点保护对象、生命线工程，或者预报洪水接近或超过设计水位时，当地人民政府应落实重点保护对象、生命线工程防洪保安措施，确保城乡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12) 转移避险。按照转移避险方案，视情及时组织堤防险工患段等危险区域和淹没区域人员转移避险，属地政府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并配备必要的生活物资。

4.1.4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4.1.4.1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可能发生特别重大洪涝灾

害，由**区防指指挥**决定启动I级应急响应。

（1）市防指启动涉及开发区的防汛I级响应；

（2）市水利局发布洪水红色预警；

（3）市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

（4）流域性防洪工程可能或已经发生特别重大险情、多处区域性骨干防洪工程或区域性河道发生决口，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因雨洪可能或已经发生特别重大险情，严重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5）其他需要启动I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1.4.2 防汛I级应急响应行动

（1）会商研判。区防指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主持会商，区防指成员单位和相关基层防汛组织参加会商，分析研判汛情发展态势，提出工作目标和重点，对策措施，紧急全面部署防汛和抢险救灾工作。

（2）指挥部署。组织召开会议，进行紧急动员部署；区管委会发出紧急通知，向属地派出专家组。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地方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长，负责实施抗洪抢险、排水防涝和抗灾救灾等方面工作。情况特别严重时，由区防指报请区管委会依法宣布全区或部分区域进入紧急防汛期，相关街道党委政府应果断采取其他非常紧急措施，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指挥，承担所分配的抗洪抢险任务。

（3）汛情监视。区管委会主要领导按照分工，分头坐镇和一线指挥，相关地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重要险情灾情现场靠

前指挥、现场督查。区防办实行 24 小时防汛值班，10 个应急联合工作组全体成员到区防办集中办公、联合值守，密切监视汛情、灾情变化，组织抢险物资及抢险队伍，支持地方抢险救灾工作。需市或其他县（区）援助时，区防指适时提出申请，主动对口衔接，明确抢险救援任务，保障后勤服务。

（4）部门联动。区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加强防汛 24 小时值班值守，主要领导在岗在位、坐镇指挥，按照职能分工和部门防汛预案，做好防汛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

（5）信息宣传。区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街道、盐场防指每天 3 次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表，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汛动态信息。区组织宣传部适时组织召开抗洪抢险救灾新闻发布会，发布汛情公告，营造积极良好的抗洪抢险救灾氛围，动员全社会力量投入抗洪抢险救灾。

（6）强制措施。区管委会果断采取限制公共场所活动、错峰上下班或停课、停业、停工、停产、停运及其他防范措施，力保人民生命安全，并给予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支持。

（7）巡堤查险。新沐河沿线猴嘴街道、朝阳街道、中云街道组织巡堤查险队伍，实施巡堤查险任务。每个责任堤段根据堤防长度和防汛应急响应级别确定巡查人员数量，并分段、分组进行昼夜轮流、拉网式巡查。每组明确一名负责人，开展全方位巡查，堤防迎水侧、背水侧每 1 小时各巡查一次。

（8）应急处置。进一步打坝堵死病险建筑物，加高加固险

工患段。当河道发生坍塌或出现堤防决口时，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应急抢险，尽一切力量救援受困人员，并视情突击加筑二道防线，确保沿线企业和堤防安全，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当城乡出现严重内涝积水时，探索打通道路积水直接入河通道，减少积水时长。

（9）力量前置。各类应急抢险救援物资就近备足备齐，抢险队伍、抢险机械等全部一线待命，一遇险情立即全力抢险。

（10）交通管制。交警部门牵头进一步加强洪涝影响区域交通管制，视情扩大管制区间，坚决防范车辆、人员复返。

（11）重点防护。当地人民政府应全力保障重点保护对象、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减小洪涝灾害对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的影响。

（12）转移避险。按照转移避险方案，受影响街道按照“就近、迅速、安全、有序”原则组织人员转移避险，人员和重要设施设备全部撤离至安全地带，属地政府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并配备必要的生活物资。

（13）社会动员。各级人民政府可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防汛抢险和抗洪救灾工作。

（14）超标洪水防御。当发生超标准洪水时，在落实防汛Ⅰ级响应行动的基础上，严格限制农业区排水，或者临时开挖沟道向地面较低的生态区、农业区分蓄涝水，优先保障城市重点防护对象和生命线工程运行安全；进一步组织应急队伍力量上堤日巡

夜查和抢险救灾，加高加固险工患段，应急物资就近备足备齐，涵闸（洞）无法承受高水位压力时立即封堵，尽最大可能保证堤防及建筑物安全。

各级洪水退水时，应继续做好巡堤查险、物资前置、险情处置等工作。

4.2 抗旱应急响应

4.2.1 抗旱Ⅳ级应急响应

4.2.1.1 抗旱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由区防办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 （1）市防指发布涉及开发区范围内的抗旱Ⅳ级应急响应；
- （2）市水利局发布水情干旱蓝色预警；
- （3）其他需要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2.1.2 抗旱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1）会商研判。区防办主任主持会商，区社会事业局、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等成员单位参加，研究分析旱情可能影响情况及发展情况，提出抗旱措施。

（2）指挥部署。区防指作出工作部署，视情连线有关街道、盐场防指进行动员部署。

（3）旱情监视。区防办实行 24 小时防汛值班，有关部门加强与上级部门对接水情、旱情、墒情监测和预报工作。

（4）部门联动。区防指主要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和部门

抗旱预案，做好抗旱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

（5）信息宣传。区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街道、盐场防指每天1次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表，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抗旱动态信息。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微信、短信等媒介，通报旱灾情况及其发展趋势，开展农业灌溉技术指导，加强抗旱节水宣传，推广抗旱先进经验。

（6）工程调度。请求市防指调度抗旱水源工程，提前开展引水、蓄水、保水，增加干旱地区可用水源。

（7）用水管理。加强受影响地区用水管理，严格计划用水、厉行节约用水，避免水源浪费。

4.2.2 抗旱Ⅲ级应急响应

4.2.2.1 抗旱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由区防指副指挥（分管水利副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 （1）市防指发布涉及开发区范围内的抗旱Ⅲ级应急响应；
- （2）市水利局发布水情干旱黄色预警；
- （3）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2.2.2 抗旱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1）会商研判。根据旱情发展趋势，由区防指副指挥（分管水利副主任）主持会商，区社会事业局、区住建局、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等主要成员参加，对下一阶段旱情发展趋势做出预测分析，研究分析旱情可能影响情况及发展情况，

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对策措施，作出相应工作安排。

（2）指挥部署。区防指召开会议动员部署，视情连线有关街道、盐场防指进行动员部署，派出专家组，指导抗旱工作。强化抗旱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动员采取各项抗旱措施。

（3）旱情监视。区防办实行 24 小时防汛值班，有关部门加强与上级部门对接水情、旱情、墒情监测，密切注视旱情发展情况，及时分析研判旱情发展变化趋势。

（4）部门联动。区防指主要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和部门抗旱预案，做好抗旱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确保受旱地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维护社会稳定。

（5）信息宣传。区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街道、盐场防指每天 1 次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表，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抗旱动态信息。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微信、短信等媒介，通报旱灾情况及其发展趋势，开展农业灌溉技术指导，加强抗旱节水宣传，推广抗旱先进经验。

（6）工程调度。积极向市防指争取增加供水，请求市防指调度抗旱水利工程，全力引水、蓄水、保水。

（7）用水管理。进一步加强受影响地区用水管理，合理高效利用有限水源。

（8）挖掘水源。地方政府组织开展疏浚河塘、突击凿井、架机翻水等措施，必要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增加本地抗旱水源。

4.2.3 抗旱Ⅱ级应急响应

4.2.3.1 抗旱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由**区防指常务副指挥**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 (1) 市防指发布涉及开发区范围内的抗旱Ⅱ级应急响应；
- (2) 市水利局发布水情干旱橙色预警；
- (3) 其他需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2.3.2 抗旱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1) 会商研判。区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委托副指挥主持会商，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参加会商，分析通报当前旱情、水情、墒情、灾情等情况，对下一阶段旱情发展趋势做出预测分析，确定当前抗旱工作重点，制定下一阶段抗旱工作目标和抗旱措施。

(2) 指挥部署。区防指发出紧急抗旱工作通知，全面安排抗旱减灾工作，向事发地派出专家组，指导抗旱工作。区防指组织动员社会力量，限制非必要用水，优先保证城乡生活饮水安全和重点行业用水。

(3) 旱情监视。区防办实行 24 小时防汛值班，有关部门加强与上级部门对接水情、旱情、墒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及时分析研判旱情、灾情及发展变化趋势。

(4) 部门联动。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和部门抗旱预案，做好抗旱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积极筹集、安排抗旱资金，组织抗旱物资器材，保证抗旱电力供应，确保受旱地区饮水安全。

(5) 信息宣传。区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街道、工投集团

防指每天 2 次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表，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抗旱动态信息。加大抗旱自救措施宣传普及力度，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能力；大力弘扬在抗旱救灾工作中所涌现出来的先进事迹和先进个人，动员灾区全体干群积极投入到当地抗旱工作中。

（6）工程调度。请求市防指全力实施抗旱补水调度措施，调度各级抗旱设施协助基层抗旱补水。加强水利工程调度管理，严格控制出流，减少水源流失。积极拦蓄上游来水，增加抗旱水源。

（7）用水管理。严肃受影响地区用水管理。要采取节水措施，确保居民生活用水。

（8）挖掘水源。地方政府积极采取应急开源、疏浚河塘、突击凿井、架机翻水、购置抗旱设备等措施，及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增加本地抗旱水源。

（9）补救措施。对于受旱严重的农田，及时采取补种、改种等措施，尽力减少灾害损失。

4.2.4 抗旱Ⅰ级应急响应

4.2.4.1 抗旱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由区防指指挥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 （1）市防指发布涉及开发区范围内的抗旱Ⅰ级应急响应；
- （2）市水利局发布水情干旱红色预警；
- （3）其他需要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2.4.2 抗旱I级应急响应行动

(1) 会商研判。区防指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主持会商，区防指所有成员单位参加，分析研判旱情发展态势，提出工作目标，重点对策措施，安排各部门抗旱应急工作，动员全区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2) 指挥部署。组织召开会议，进行紧急动员部署；区管委会发出紧急通知，派出专家组。各街道党委政府把抗旱救灾作为中心工作，全力以赴抗旱救灾，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3) 旱情监视。区防办实行 24 小时防汛值班，有关部门滚动监测水情、旱情、墒情，并会商研判变化发展趋势，及时分析旱情、灾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4) 部门联动。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和部门抗旱预案，做好抗旱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及时掌握了解城乡人畜饮水困难情况，组织力量开展拉水送水等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5) 信息宣传。区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街道、盐场防指每天 2 次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表，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抗旱动态信息。通过电视、电台、网络、报刊等多种渠道，宣传抗旱救灾情况以及抗旱方针政策，提高公众防灾减灾能力。

(6) 工程调度。请求市防指调度水利工程。区防指研究实施抗长旱补水调度措施、配套工程措施。做好抗旱机电的维修保养工作，积极拦蓄上游来水。

(7) 用水管理。落实市防指节水要求，采取节水措施，确保居民生活用水，保证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用水，停止工业和农业用水，全力保障城乡生活用水需要。

(8) 挖掘水源。地方政府进一步采取应急开源、疏浚河塘、突击凿井、架机翻水、购置抗旱设备等措施，全力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增加本地抗旱水源。

(9) 补救措施。对于受旱严重的农田，及时采取补种、改种等措施，尽力减少灾害损失。

(10) 社会动员。区组织宣传部适时组织召开抗旱救灾新闻发布会，加强抗旱救灾宣传，正确引导舆论导向，动员社会各界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

4.3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4.3.1 区防指根据灾害发展趋势和对开发区的影响情况适时变更应急响应等级。应急响应变更后，相关应急响应行动及措施等视情进行调整，相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采取必要措施，尽可能减少水旱灾害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4.3.2 当出现以下条件时，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区防指视情结束防汛（抗旱）应急响应：

- (1) 市防指解除涉及开发区范围内防汛（抗旱）应急响应；
- (2) 市水利部门解除洪水（干旱）预警；
- (3) 市气象部门解除气象灾害暴雨预警；
- (4) 工程险情得到控制，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
- (5) 灾情得到有效缓解，群众生产生活基本恢复。

应急响应终止后，相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尽快恢复城乡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并视情组织开展汛情概况、灾情统计、灾后重建、水毁修复、物资补充、征用补偿、总结评估、表彰奖励等后续工作，相关情况及时上报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其中汛情概况、灾情统计等信息须在响应终止后 24 小时内上报。

4.4 信息报告和发布

4.4.1 信息报告

（1）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抗旱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2）各成员单位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印发的《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做好险情、灾情信息报送工作。

（3）险情、灾情发生后，各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职能部门和责任单位要按照相关预案和报告制度的规定，在组织抢险救援的同时，及时汇总相关信息并迅速报告。一旦发生重大险情、灾情，必须在接报后立即向区防办口头报告，在 1 小时内向区防办书面报告。

（4）区防办接报后，应在第一时间处置并同时通报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视情报告区管委会和市防指。接到特别重大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报告，应立即报告，并及时续报。（附件 11）

（5）各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职能部门和责任单位要加强协作，建立突发险情、旱情、灾情等信息通报、协调渠道。一旦出现突发灾情影响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态势，要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通报、联系和协调。

4.4.2 信息发布

（1）防汛抗旱信息按分级负责要求发布，并及时报送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防汛抗旱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对雨情、汛情、旱情、灾情描述要科学严谨。

（2）防汛抗旱动态由区防办审核和发布，并及时报送市防指。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播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等。

（4）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秩序的虚假或不完整信息时，区防办应及时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发布准确信息予以澄清。

5 保障措施

5.1 组织保障

建立健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完善组织体系，细化成员单位任务分工，明确工作衔接关系，建立与基层防汛抗旱组织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组织协调等工作机制。

5.2 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安排防汛抗旱专项资金由上级财政下达和区财政预算安排，用于补助遭受水旱灾害的街道和区各相关单位开展防汛抗洪抢险、修复水毁水利设施、抗旱救灾等应急支出。区财政局负责协助做好专项资金的分配和管理，并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管。防汛抗旱抢险应急处置经费，按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5.3 物资保障

区社会事业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经济发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储备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及装备，其他企事业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储备防汛抗旱抢险物资及设备。各基层防指可委托代储部分抢险物资和设备，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和生活必需品。

堤防险工患段、病险涵闸、易淹易涝区域等薄弱地段，要根据实际情况和防汛抢险方案，现场前置一定数量的防汛抢险物资设备，为应急抢险提供保障。

紧急防汛期，基层防汛抗旱指挥部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应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因抢险需要取占土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

5.4 队伍保障

5.4.1 区级防汛应急抢险力量

区级成立组织指挥、技术支撑、专业抢险、物资装备保障、社会动员等 5 支防汛应急抢险力量，应急响应期间全员待命、适时启用。其中：

组织指挥力量：区防指负责人担任指挥员，下设现场抢险组、交通保障组、秩序保障组、后勤保障组、电力保障组、舆情管控组，分别由区社会事业局、交警开发区大队、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区社会事业局、区经济发展局、区组织宣传部牵头负责，并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

技术支撑力量：水文监测由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连云港分局负责，水下探测由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连云港分局和连云港防汛机动抢险队负责，方案设计由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

专业抢险力量：由江苏安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连云港市防汛机动抢险队组成，为 16-83 人的专业抢险队伍，配备水泵、翻斗车、发电机组等抢险物资。

物资装备保障力量：由区社会事业局牵头负责，统筹协调全区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和调运工作。

社会动员力量：由区社会事业局牵头负责，统筹全区各类应

急抢险救援队伍，提请、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人武部等社会多方力量参与应急救援。

5.4.2 基层防汛抗旱应急队伍

（1）巡堤查险队伍

区防指指导各街道成立足够力量的应急巡堤查险队伍。按照本区域巡堤查险机制，应急响应期间区防指组织有关街道开展巡堤查险，并做好巡查记录，发现险情及时报告。

（2）应急抢险队伍

各重点街道（盐场）组织成立 30~50 人防汛抢险队伍，各重点企业视情建立防汛抢险突击队伍。应急响应期间，各类抢险队伍随时待命，确保发生险情时可随时投入抢险。

（3）抗旱服务队伍

管委会组织成立抗旱服务组织，在抗旱期间直接为受旱地区农民提供流动灌溉、生活用水，维修保养抗旱机具，提供抗旱信息和技术咨询等方面服务。紧急情况下，管委会和区防指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5.5 技术保障

区防办完善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建设，加强对各级防办能力建设的检查指导，提升全区防办系统水旱灾害应对与综合防御能力。

区社会事业局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局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区住建局承担城市积淹水的监测及城市排水防涝技术支撑工作。

5.6 信息保障

区经济发展局及时与上级通信部门对接，优先为抗旱指挥调度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区防指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组建抗旱专用通信网络，24小时确保信息畅通。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5.7 交通保障

交警开发区大队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抗旱救灾物资运输。

5.8 供电保障

区经济发展局对接上级电力部门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以及负责抗旱救灾等方面的油料供应，负责保障抗旱救灾方面的供电需要，保障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和受灾区电力供应。

5.9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灾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做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5.10 卫生保障

区社会事业局组建专业救援队伍，组织医疗卫生队伍或专家赴灾区驻守，开展环境及饮用水监测、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体系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为连云港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子预案，下设防御台风应急预案、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预案）、水利工程（水库、塘坝）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在建工程度汛预案等专项预案，开发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各街道、盐场编制本级相应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作为本预案的子预案，区防指成员单位编制部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作为本预案的分预案。

6.2 预案审批与修订

（1）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防御台风应急预案、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预案）由区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牵头负责编制，区管委会审批。

（2）各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本预案，制定本级相应的应急预案，并报区管委会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

（3）区有关部门（单位）结合实际，编制本部门（单位）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或纳入本单位应急预案，报区防指备案。

本预案应于每年汛前完成文本、附件更新，经区防指审核后，报区管委会备案；本预案应根据本区域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并按原报批程序报批。

6.3 预案演练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每年进行针对性的抗洪抢险演练。

6.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解释。

6.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防御 台风应急预案

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适用范围	(1)
1.3 工作原则	(1)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
2.1 区防指职责	(2)
2.2 区防指领导职责	(2)
2.3 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3)
2.4 区防办职责	(7)
2.5 应急工作组职责	(7)
2.6 防台督导组职责	(9)
3 重点防御领域	(- 10 -)
3.1 转移安置人员	(- 10 -)
3.2 高空作业	(- 10 -)
3.3 高空构筑物	(- 10 -)
3.4 重要基础设施	(- 10 -)
3.5 设施大棚	(- 10 -)
4 监测预报、预防和预警	(11)
4.1 监测预报	(11)
4.2 预防	(11)
4.3 预警及叫应	(13)
5 应急响应	(16)

5.1 总体要求	(16)
5.2 IV级应急响应	(16)
5.3 III级应急响应	(18)
5.4 II级应急响应	(20)
5.5 I级应急响应	(22)
5.6 应急响应变更和终止	(24)
5.7 信息报告与发布	(25)
6 保障措施	(27)
6.1 队伍保障	(27)
6.2 物资储备与调用保障	(27)
6.3 电力保障	(28)
6.4 通讯保障	(28)
6.5 交通保障	(29)
6.6 治安保障	(29)
6.7 医疗卫生保障	(29)
6.8 生活保障	(29)
6.9 资金保障	(30)
6.10 宣传保障	(30)
7 预案管理	(31)
7.1 预案体系	(31)
7.2 预案审批与修订	(31)
7.3 预案演练	(31)
7.4 预案解释部门	(32)

7.5 预案实施时间	(32)
------------------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两个坚持、三个转变”新理念和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以“不死人、少损失”为目标，有力有序有效开展防台救灾，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境内台风灾害的防御及应急处置工作。因台风降雨导致的洪涝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按照《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预案》执行。

1.3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

（2）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全力做好防台风准备、台风防御和灾后救助工作。

（3）坚持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各成员单位加强督促指导，属地负责落细落实。

（4）坚持密切监测、快速响应。加强滚动会商研判，及时启动防台风应急响应。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开发区防台风工作指挥机构为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

街道、社区（村）和企事业单位按照省应急管理厅等八部门《关于加强城乡社区综合减灾能力的通知》（苏应急〔2020〕15号）提出的“八有”目标要求，明确职责和人员，在区防指和当地办事处的领导下，全面落实街道、社区（村）的属地责任和企业的主体责任，做好本地区和本单位的防台风工作。街道、社区（村）要针对当地特点，把防台风工作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作用，确保防灾减灾救灾在基层无盲区。

2.1 区防指职责

区防指负责组织领导全区防御台风工作，制订防御台风的政策、规程和工作制度等，及时部署落实防御台风的各项准备工作，决定启动、变更和结束防御台风应急响应，下达应急抢险指令，掌握全区防御台风动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防御台风抢险救灾并组织实施防御台风抢险救灾工作措施，开展灾后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2.2 区防指领导职责

（1）指挥：管委会主任。

主持区防指全面工作。根据台风影响程度，及时组织会商研判，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指挥调度Ⅰ级应急响应期间的防台风及抢险救灾工作。

(2) 常务副指挥：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管委会常务副主任：协助指挥工作。根据台风影响程度，及时组织会商研判，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指挥调度Ⅱ级应急响应期间的防台风及抢险救灾工作。

(3) 副指挥：管委会分管水利、住建副主任。

管委会分管水利副主任：根据台风影响程度，及时组织会商研判，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指挥调度Ⅲ级应急响应期间的防台风及抢险救灾工作。

2.3 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服从区防指统一指挥，及时高效执行各项指令；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系统、本行业防台风工作。

区党政办公室：按照防汛防台风工作要求，负责区级抢险救灾物资、车辆、人员协调调度等工作；负责督促、指导所属区级机关、事业单位等办公点防汛、防台风工作，负责应急公务用车调配保障。

区纪工委监察工委：负责查处应急管理工作中履职不力或失职、渎职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各类行为。

区组织宣传部（网信办）：组织指导协调防御台风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指导协调相关舆情应对处置，开展舆论引导工作；协助做好台风防御公益宣传、知识普及，提升公众防灾意识和避险能力；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预警信息的公众发布。负责收集分析防台网络舆情，加强防台舆情监管，依法打击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虚假信息的

行为。

区经济发展局：负责通用类的救灾物资储备和日常管理，确保灾害现场应急所需的通用类的救灾物资及时供应。参与安排防御台风工程建设、除险加固、损毁工程修复计划。协调做好防御台风抢险救灾所需物资器材的生产保障工作；指导开展所属企业厂房安全评估，提出转移建议方案；指导相关行业防台风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监督和指导行业防台风安全工作，督促管辖范围内的地下商场停（复）业；做好防台风期间生活必需品的组织和供应等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区级防御台风资金保障工作，及时安排下达抢险救灾、损毁修复等防台经费，协助做好中央、省、市下拨资金的分配和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做好台风影响期间房屋市政工程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吊篮、基坑、临时设施等部位的加固工作；组织城市供水、供气单位加强设施的防护和巡查，保障供水、供气；组织城市园林部门加强城市林木的支护加固；做好台风期间管辖范围内房屋、在建工地、地下停车场等地下空间的防御工作；按灾害影响范围，通知管辖范围内在建工地停（复）工。负责督促做好城市直管公房、危房、民防工程检查及防台风防范措施；协助做好居住在危房中的群众安全转移工作。负责指导督促各街道检查户外广告设置单位防台风措施落实情况，做好户外广告牌等维修加固及抢险工作；负责台风影响期间的城市垃圾及时清运工作。负责指导公路、在建交通工程防御台风安全工作；负

责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在建交通工程停（复）工，做好人员撤离工作；指导公路等方面发布安全提示信息；协调抢险救灾物资调运，必要时配合公安等部门实行交通管制，保证防御台风抢险救灾车辆船只的畅通。

区社会事业局：组织开展水利工程日常检查；组织开展水情、工情信息监测及预警信息发布；负责水利专业抢险队伍建设和区级水利防汛物资储备管理；负责在建水利工程停（复）工，做好人员撤离工作；负责台风防御期间水利工程调度工作；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抢修；承担防御期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及时统计核查报送农业灾害情况、人员转移情况等信息；负责农业生产救灾指导和技术服务，指导灾后自救和恢复生产；配合做好农业救灾资金下达和协调灾后复产物资等的供需调度等。负责指导协调 A 级旅游景区、公共文化场馆、重大文旅活动场所、重点文保单位等防御台风保安；指导 A 级旅游景区、公共文化场馆、重大文旅活动场所、重点文保单位属地文物部门及时发布台风预警信息、落实避险措施；督导 A 级景区视情停（复）业；监督指导受台风影响地区 A 级旅游景区游客转移避险、救护、疏导，督促指导旅行社提前做好风险研判和避险工作，指导、协调全区防台风等应急期间广播电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学校检查校舍、附属设施及在建工程安全；加强师生防御台风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师生防范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协调学校按照统一部署做好安置转移工作；督促指导受灾学校开展灾后自救和恢复教学秩序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督导各级、各类学校实施停（复）课。负

责指导协调灾区医学救援、卫生防疫和卫生监督等防风减灾卫生应急工作；及时核查报送灾区医疗卫生信息。

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区防指统一部署，协调台风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负责应急系统抢险救援队伍建设、抢险物资储备；组织协调应急系统抢险救援队伍、物资装备参与抢险救援工作，组织指导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安置受灾群众，依法统一发布灾情；提出防御台风抢险救援和救灾补助经费安排计划，指导开展台风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负责组织指导滑坡、崩塌地质灾害的排查、巡查和监测预警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负责水质监测预警，及时提供水体污染情况，组织污染源的调查与处理工作；发生水体污染事件时，负责监测，并及时向下游等有关地区通报，防止因水源污染造成次生灾害；掌握全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指导督促做好储存、处置安全防护工作，防止污染水体；灾情发生时，督查相关部门、单位及早安排危险废物转移。

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依法打击阻挠防御台风工作、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物资以及破坏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御台风引发的群众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和转移。

区交警大队：负责维护交通秩序与安全，确保应急抢险、救

灾物资运输车辆畅通无阻。

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指挥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人民政府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群众；负责临时安置点消防安全工作。

市工投集团台北投资有限公司、青口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所属海堤涵闸、本系统的防汛抢险和防潮抗台工作。

2.4 区防办职责

承担区防指的日常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密切关注台风动向，加强滚动会商，为区防指决策提供支撑；组织指导协调全区防台风工作。

区防办主任根据台风影响程度，及时组织会商研判，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指挥调度Ⅳ级应急响应期间的防台风及抢险救灾工作。

2.5 应急工作组职责

在区防指的统一领导下，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成立应急工作组，启动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各应急工作组相互协作，分工负责紧急情况下的防御台风工作组。主要包括综合协调、监测预警、技术支持、抢险救援、转移安置、交通通信、医疗救治、秩序保障、宣传报道、灾情评估等 10 个应急联合工作组。

综合协调组：由区党政办公室牵头，区社会事业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等组成。负责综合协调、上传下达、工作指导、财物保障、督办核查等工作。

监测预警组：由区社会事业局牵头，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

局、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开发区分局等组成。负责与上级部门对接气象、水文、海洋、环境、积淹水点监测及墒情监测、预报信息，视情向相关单位和社会转发上级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

技术支持组：由区社会事业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开发区分局等组成。根据区管委会防汛抢险需要，组织专家参与防汛抢险技术支持。

抢险救援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区住建局、区社会事业局等组成。负责组织指导工程抢险、受灾群众救援，统筹协调抢险救援队伍、物资等。

转移安置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社会事业局、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开发区分局等组成。指导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基本生活保障和抚慰受灾人员家属，组织调拨救灾款物。

交通通信组：由交警开发区大队牵头，区经济发展局等组成。负责做好防汛抗旱交通运输、应急通信、电力等保障，组织协调优先运送伤员和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资。

医疗救治组：由区社会事业局牵头，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等组成，负责抢险救援人员、伤员，救灾物资的运输和灾民的生活保障；保障通信线路畅通；组织医疗防疫队伍进入灾区，提供药品、卫生计生防病、器械和医疗服务。

秩序保障组：由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牵头，由交警开发区大

队、区消防救援大队等组成指导灾区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做好灾区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疏导和管制，维护交通秩序。

宣传报道组：由区组织宣传部牵头，区社会事业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组成。组织指导新闻报道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与引导，回应社会热点关注；加强避险自救等公益宣传。

灾情评估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住建局、区社会事业局、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开发区分局等组成。组织指导灾情和灾害损失统计、核查与评估。

发生严重台风灾害时，区防指可视实际情况组织非防指成员单位、部门协同防灾减灾。

2.6 防台督导组职责

启动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区防指根据实际情况派督导组，由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分管领导、1名处室负责人及区社会事业局1名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职责为：全面贯彻落实管委会及区防指工作部署，进一步压实压紧基层责任，督促检查街道（工投集团）防台风措施落实情况，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区防指反馈。列席当地防台风应急会商部署会，指导抢险救灾等。

3 重点防御领域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连云港市区西南部，不涉及海洋相关产业。因此，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防御台风重点领域为内河水域、高空作业、重要基础设施及设施大棚等。

3.1 转移安置人员

- (1) 景区游客；
- (2) 城乡危旧房屋、建筑工地和其他危险地区群众。

3.2 高空作业

房屋建筑、交通、电力等高空作业，包括：塔吊、脚手架、龙门吊等高空作业设施。

3.3 高空构筑物

户外广告牌、玻璃幕墙、交通标识牌、轻钢结构等高空构筑物以及行道树等易倒伏物。

3.4 重要基础设施

- (1) 水库、闸站；
- (2) 城镇居民及供水、供电、通信、燃气等城市生命线工程。

3.5 设施大棚

种植业、水产养殖业等设施大棚。

4 监测预报、预防和预警

4.1 监测预报

区社会事业局与市气象局紧密联系，做好台风监测和预报，一般情况下提前 3 天将预报消息或重要天气信息通报同级防指及相关涉灾管理部门。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的监测与预报工作。

4.2 预防

4.2.1 会商研判部署

区防办收到台风预报消息后，及时组织社会事业、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会商，分析研判台风风险，提前研究防御对策，发出防台风工作提示。

4.2.2 落实防台责任

压紧压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台责任制，全面落实属地防台风主体责任。收到台风预报消息后，各街道（盐场）要对各级各类责任人逐一重新核实反馈。对于无法参与工作的，第一时间确定替补人员。各级责任人应及时上岗到位，提前部署落实责任条线和领域的防御措施。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行业管理职责。

4.2.3 风险核查管控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抢抓台风影响前的窗口期，紧盯重点环节、重点领域，强化动态巡查、风险隐患排查，摸清底数，严格落实管控措施，确保风险有效管控。

（1）转移安置人员

①区社会事业局负责 A 级旅游景区、景点防台风检查巡查工作，做好关停景区、转移疏散劝返游客的准备。

②区住建局负责督促各街道（盐场）加强危房、旧房、辅房等巡查，摸清核实需转移人员底数，做好转移避险的准备。

（2）高空作业

区住建局、区社会事业局、区经济发展局等部门加强在建工程的检查，全面摸清工程底数，重点督促做好塔吊、脚手架、龙门吊等高空作业设施的安全防护，做好停止户外作业、高空作业的准备。

（3）高空构筑物

区住建局负责户外广告牌、店招标牌、霓虹灯等户外设施的检查巡查工作，督促户外广告牌设置人做好加固或拆除等防风工作；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小区屋顶太阳能、空调外挂、窗台摆放物等设施的巡查工作，落实防风加固措施。

（4）重要基础设施

①区社会事业局负责督促各街道（盐场）加强水库、闸站巡查，必要时前置抢险物资和设备。

②区社会事业局、区住建局、区经济发展局加强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城市生命线工程运行监测，做好预防应对。

（5）设施大棚

区社会事业局指导种植业、水产养殖业等落实设施大棚防风措施，减少灾害损失。

4.2.4 人员转移安置准备

各街道（盐场）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安置工作，提前负责统计辖区内简易工棚、危房、旧房、辅房等危险区域需转移人员的数量，制定人员转移方案，明确转移责任人、转移方式、转移路线、转移安置点位置及转移人员生活保障等。

在可能发生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组织转移有关部门可以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人员实施强制转移。

4.2.5 抢险救援准备

区防指要重新核实组织指挥、技术支撑、专业抢险、物资装备保障、社会动员等 5 支应急抢险力量的人员及装备，集结待命，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区社会事业局、区经济发展局、区住建局等有关成员单位要重新核实行业内专家队伍、抢险救援队伍及装备，结合行业实际抢险需要，明确人员和专业分组等，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4.3 预警及叫应

4.3.1 台风预警

台风预警级别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重）、Ⅱ级（严重）、Ⅰ级（特别严重），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由区社会事业局与上级气象部门对接、发布。

台风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台风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以及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切实承担社会责任，按照台风预警信息

发布要求建立完善预警信息响应机制和流程，快速、准确、权威播发或刊载预警信息。

（1）区住建局负责发布城区高空建筑设施、城乡危旧房屋等方面的预警信息。

（2）区社会事业局负责发布所辖公路等方面的预警信息；负责发布河库水情、水工程安全预警信息；负责向设施种植和养殖主体发布预警信息；负责发布重大文旅活动、旅游景区、旅行社带团外出等安全提示信息；与上级气象部门对接，密切监测台风的生成、发展、登陆和消失全过程，做好未来趋势预报，负责发布台风、暴雨等气象预警信息。

（3）区组宣部（区网信办）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新闻媒体及时播报有关预警信息。

（4）其他有关部门做好相关预警工作。各部门负责将行业预警信息报送区防指。

4.3.2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渠道应具有多元化和针对性。充分利用网络、广播、电视、报刊、短信、电子显示屏、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向广大市民发布、通告，确保预警信息及时传递到可能受威胁的每一户、每一名群众。必要时，预警信息应通过电信、移动、联通三大运营商发布，实现行政区域范围内全覆盖。

4.3.3 预警传播与叫应

区社会事业局负责第一时间将预警报管委会以及相关涉灾

管理部门。

预警叫应具体实施以区级为主体组织开展，管委会负责建立本地区直达基层防台责任人的临灾预警叫应机制。区叫应到街道（盐场），街道（盐场）叫应到村（社区），村（社区）叫应到网格员，网格员叫应到户、到人。气象部门发布预警时，同级防指应及时提醒预警信号覆盖的街道（盐场）党政主要负责人和村（社区）防汛责任人，相关责任人应到岗就位、及时回应、采取措施，确保预警叫应到位，通知到村、到户、到人。

建立预警响应衔接机制。各级防指应急响应原则上与本级气象部门台风预警挂钩，将其作为应急响应的主要启动条件之一。

5 应急响应

5.1 总体要求

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Ⅳ、Ⅲ、Ⅱ、Ⅰ级。Ⅰ级应急响应为最高级别响应。应急响应启动后，区防办及时通过公文平台或传真发送至区防指成员单位，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公众发布。原则上应急响应逐级启动，可视情越级启动。每级应急响应行动包含低级别应急响应的所有内容。

5.2 Ⅳ级应急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时，经综合研判后，由区防办主任决定启动全区Ⅳ级应急响应：

- （1）市气象局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息；
- （2）市级启动涉及开发区防台风Ⅳ级应急响应；
- （3）其他需要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2.2 响应行动

（1）指挥部署。区防办主任主持会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区住建局、区社会事业局等成员单位、有关街道（盐场）负责人参加，分析台风可能对我区造成的影响程度，做出工作部署，区防指或区防办发出做好防台风工作的通知。

（2）台风监视。监测预报部门（单位）及时向区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3）值班值守。区防办主任带班，区防办实行 24 小时值班，

密切监视台风动向。

（4）部门联动。区防指主要成员单位加强防台 24 小时值班值守，按照职能分工和部门防台预案，做好防台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按照职能分工和部署会议要求，做好防台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

重点领域主要响应行动如下：

①景区

景区关闭，疏散劝返游客。

②转移安置人员

城乡危旧房屋、建筑工地等其他危险地区人员全部撤离转移。

③高空作业

房屋建筑、交通、电力等在建工程以及户外高空作业全部停工。

④高空构筑物

加强巡查，及时处置破损广告牌、交通标识牌和倒伏树木等，第一时间消除安全隐患。

⑤重要基础设施

全力保障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减小台风灾害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⑥设施大棚

落实设施大棚防风措施，减少灾害损失。

（5）巡堤查险。区防指按照巡堤查险机制组织群众和专业防汛队伍严密布防巡堤查险，薄弱部位落实专人防守。

(6) 信息报送。区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街道（盐场）每天 2 次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相关表格，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台动态信息。

(7) 应急处置。全区各级专业抢险救援力量进入应急处置状态，组织巡检，及时处置灾情、险情。

(8) 宣传引导。公众号、视频号等各类媒体及时报道台风信息及防御动态，宣传防灾避险常识等。

5.3 III级应急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时，经综合研判后，由区防指副指挥（管委会分管水利副主任）决定启动全区III级应急响应：

- (1) 市气象局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息；
- (2) 市级启动涉及开发区防台风III级应急响应；
- (3) 其他需要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3.2 响应行动

(1) 指挥部署。区防指副指挥（管委会分管水利副主任）主持会商，区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各街道（盐场）参加，全面部署开发区防台风工作。必要时，区防指针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召开专题工作会议，重点部署相关领域、行业防台风工作。视情向事发地派出防台督导组，指导防御台风工作。

(2) 台风监视。监测预报部门（单位）及时向区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视情加密报送频次。

(3) 值班值守。区防指副指挥（管委会分管水利副主任）

坐镇指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区住建局、区社会事业局区应急管理局等成员单位视情派员到区防办联合值守，区防办实行 24 小时防台值班，密切注意台风路径、险情、灾情变化，做好抢险物资队伍调用准备。

（4）部门联动。区防指主要成员单位进一步加强防台 24 小时值班值守，按照职能分工和部门防台预案，做好防台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

重点领域主要响应行动如下：

①景区

全区景区（点）、公园、户外游乐场所等全部关闭停业，停止一切户外文旅活动。

②转移安置人员

加强城乡危旧房屋、建筑工地等其他危险地区巡查、管控，坚决防止撤离人员复返。

③高空作业

所有户外在建工程和作业全部停工。

④高空构筑物

进一步加强巡查，及时处置破损广告牌、交通标识牌和倒伏树木等，第一时间消除安全隐患。

⑤重要基础设施

全力保障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减小台风灾害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⑥设施大棚

落实设施大棚防风措施，减少灾害损失。

（5）巡堤查险。区防指按照巡堤查险机制组织群众和专业防汛队伍严密布防巡堤查险，薄弱部位落实专人防守。

（6）信息报送。区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街道（盐场）每天2次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相关表格，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台动态信息。

（7）应急处置。对重点部位进行驻防，及时处置灾情、险情。

（8）宣传引导。公众号、视频号等各类媒体及时报道台风信息及防御动态，宣传防灾避险常识等。

5.4 II级应急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时，经综合研判后，由区防指常务副指挥（管委会常务副主任）决定启动全区II级应急响应：

- （1）市气象局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息；
- （2）市级启动涉及开发区防台风II级应急响应；
- （3）其他需要启动II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4.2 响应行动

（1）指挥部署。区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委托副指挥主持召开会商，区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各街道（盐场）负责人参加，对防台风工作进行紧急动员、部署。区防指发出进一步做好防台风工作的通知。向事发地派出防台督导组，指导防御台风工作。发生险情、灾情后，事发地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地方党委、政府

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长，负责实施抗灾救灾等方面工作。

（2）台风监视。监测预报部门（单位）滚动开展预报作业，及时向区防办报送监测预报信息。

（3）值班值守。区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委托副指挥坐镇指挥，相关地区党政负责同志深入重要险情灾情现场靠前指挥。区防办实行 24 小时值班，10 个应急工作组到区防办联合值守。

（4）部门联动。区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加强防台 24 小时值班值守，按照职能分工和部门防台预案，做好防台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

重点领域主要响应行动如下：

①转移安置人员

加强城乡危旧房屋、建筑工地等其他危险地区巡查、管控，坚决防止撤离人员复返。

②高空构筑物

进一步加强巡查，及时处置破损广告牌、交通标识牌和倒伏树木等，第一时间消除安全隐患。

③重要基础设施

全力保障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减小台风灾害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④设施大棚

落实设施大棚防风措施，减少灾害损失。

⑤强制措施。管委会、区防指成员单位视情采取限制公共场所活动、错峰上下班或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及其他防

范措施，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⑥交通管制。根据台风登陆时间、行经路径等实际情况，交警开发区大队视情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并发布台风天交通安全出行提示，引导车辆、人员向安全路段通行。

⑦巡堤查险。区防指按照各地巡堤查险机制组织群众和专业防汛队伍严密布防巡堤查险，薄弱部位落实专人防守。

⑧信息报送。区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街道（盐场）每天3次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相关表格，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台动态信息。

⑨应急处置。出现险情、灾情时，区防指成员单位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抢险救灾工作；消防救援大队等队伍做好人员待命准备，视情投入抢险救灾工作。

⑩宣传引导。公众号、视频号等各类媒体及时报道台风信息及防御动态，宣传防灾避险常识等。

5.5 I级应急响应

5.5.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时，经综合研判后，由区防指指挥（管委会主任）决定启动全区I级应急响应：

- （1）市气象局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息；
- （2）市级启动涉及开发区防台风I级应急响应；
- （3）其他需要启动I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5.2 响应行动

- （1）指挥部署。区防指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主持会商，

成员单位、各街道（盐场）主要负责人参加会商，部署防台风和抢险救灾工作。管委会领导分头到各联系街道（盐场）检查指导防台风工作，各防台督导组就地指导。发生重大险情、灾情后，事发地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地方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长，负责实施抗灾救灾等方面工作。情况特别严重时，经管委会同意后，依法宣布全市或部分区域进入紧急防台期。相关街道（盐场）党委、政府果断采取非常紧急措施，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指挥，承担所分配的抗台抢险任务。

（2）台风监视。监测预报部门（单位）滚动开展预报作业，及时向区防办报送监测预报信息。

（3）值班值守。区防指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坐镇指挥，相关地区党政负责同志深入重要险情灾情现场靠前指挥、现场督查。区防办实行 24 小时值班，10 个应急工作组牵头单位负责人及全体成员到区防办联合值守。密切监视台风路径、险情、灾情变化，做好抢险物资队伍调用准备。

（4）部门联动。区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加强防汛 24 小时值班值守，主要领导在岗在位，坐镇指挥，按照职能分工和部门防台预案，做好防台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

（5）综合保障。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全面、紧急调动各方资源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6）强制措施。除民生保障类（供水、供电、燃气、通信、医疗等）、生活服务类（提供生活必需用品的商超等）行业外，

全区其他所有行业实施“五停”（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措施，取消各类聚集性活动。力保人民生命安全，并给予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支持。

（7）交通管制。根据台风登陆时间、行经路径等实际情况，交警开发区大队等部门进一步加强台风影响区域交通管制，坚决防范车辆、人员复返。

（8）巡堤查险。区防指按照各地巡堤查险机制组织群众和专业防汛队伍严密布防巡堤查险，薄弱部位落实专人防守。

（9）信息报送。区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街道（盐场）滚动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相关表格，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台动态信息。

（10）应急处置。全区各级专业抢险力量以及消防等各类抢险队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工作。需邻近县区援助时，区防指适时提出申请，主动对口衔接，明确抢险救援任务，保障后勤服务。

（11）宣传引导。公众号、视频号等各类媒体及时报道台风信息及防御动态，宣传防灾避险常识等，并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区经济发展局组织、协调通信运营商向全区移动电话用户加频加密发送有关防灾抗灾信息。

（12）社会动员。管委会可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防台抢险和救灾工作。

5.6 应急响应变更和终止

5.6.1 应急响应变更

区防指根据灾害发展趋势和对我区的影响情况适时变更应急响应等级。应急响应变更后，相关应急响应行动及措施应同步进行调整。

5.6.2 应急响应变更

当出现以下条件时，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区防指视情结束防台风应急响应：

市防指结束涉及我区范围内的防台风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变更或终止后，相关应急响应行动及措施等视情进行调整，同时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

5.7 信息报告与发布

5.7.1 信息报告

（1）风情、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台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2）险情、灾情发生后，区防指各成员部门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印发的《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做好险情、灾情信息报送工作。

（3）一旦开发区发生重大险情、灾情，区防指应在第一时间处置，且必须在半小时内向市防办口头报告，1小时内向市防办书面报告。

5.7.2 信息发布

（1）防台信息按分级负责要求组织发布，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

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发布准确的信息予以澄清。

（2）开发区防台动态由区防指审核和发布，并及时报送市防办。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播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等。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6.1.1 专家队伍

区防指及其主要成员单位应根据台风灾害特点，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技术人员，组建专家队伍，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6.1.2 抢险救援队伍

区防指成立组织指挥、技术支撑、专业抢险、物资装备保障、社会动员等 5 支应急抢险力量，配备抢险救援装备。防指主要成员单位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和实际需要，组建本系统内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各重点街道（盐场）应加强应急救援力量整合，组建基层应急抢险队伍。村组以及企事业单位视情组建抢险救援队伍，承担本村（本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应急响应期间，各类抢险队伍在岗待命，确保发生险情时可第一时间投入抢险。

提请调动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6.2 物资储备与调用保障

防台风物资储备实行“分级储备和管理、统一调配、合理负担”的原则，区防指组织区社会事业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经济发展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储备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及装备，完善物资储备、调拨和调运体系。区社会事业局、区住建局、区经济发展局等各相关行业单位应储备抢险专用物资，以备抢险急需。

其他企事业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储备各类防台物资及设备，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和生活必需品。

区防指根据需要，可委托有关单位（企业）代储部分抢险物资和设备，与有资质的企业签订物资保障合作协议，必要时也可征用社会物资与设备，做到专业储备与社会储备相结合，为防台风灾害做好准备。

堤防险工患段、病险涵闸等薄弱地段，要根据实际情况和抢险方案，现场前置一定数量的抢险物资设备，为应急抢险提供保障。

区级防台物资主要用于解决区本级防台抢险需要，重点支持遭受严重灾害地区抢险的应急需要。需要调用区级物资时，由相关街道（盐场）或单位向区防指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由区防办向储备单位下达调度指令。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用区级防台物资。

6.3 电力保障

供电公司按照职责分工，加强防台风期间抗灾、救灾、减灾等各项工作的电力供应，重点保证指挥机关、政府机关、公安机关、医院、灾民安置点、抢险救灾现场正常供电。

6.4 通讯保障

区经济发展局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企业做好防台风期间通信保障工作。一旦通讯中断，区经济发展局应督促指导各基础电信企业做好通信设施修复工作，必要时，调用应急通信设备，为现场指挥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指挥部应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通信设备（如卫星电话），避免灾区通信设施因受损严重而导致信息中断。

6.5 交通保障

交警开发区大队统筹各类交通工具通行管理，健全运力调用调配和应急绿色通道机制。优先保障防台抢险人员、物资运输。协助地方做好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船舶的调配。负责防台风期间通航水域的通航安全。

6.6 治安保障

公安分局主要负责做好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灾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做好防台抢险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6.7 医疗卫生保障

区社会事业局落实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确保紧急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顺利进行。在台风灾害发生后，区社会事业局组织医疗卫生应急专业队伍赴灾区巡医问诊，救治伤员，开展人、畜、水产疾病的免疫、疾病监测、消杀以及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等工作，防止疾病流行。

6.8 生活保障

管委会应组织相关部门，落实应急避灾场所，必要时建设一定数量的避灾场所，并及时向社会公告。各类学校、影剧院、会堂、体育馆等公共建筑物，应当根据管委会或区防指的指令无条

件开放，作为应急避灾场所。

人员转移工作应当明确人员转移负责人，落实相应责任制，妥善安排被转移群众的基本生活，并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和食品。在转移指令解除前，被转移群众不得擅自返回。

6.9 资金保障

防御台风抢险救灾资金防汛抗旱专项资金由上级财政下达和区财政预算安排，区财政局负责协助做好专项资金的分配和管理；各级用于防御台风抢险救灾的支出，按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6.10 宣传保障

6.10.1 宣传

多渠道、多形式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防御台风有关方针、政策、法规以及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宣传教育。企事业单位、公民应积极参与防御台风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风险意识和自我防御能力，有义务自觉配合管委会与区防指做好防御台风的各项工作。

6.10.2 培训

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区防指、成员单位及企事业单位结合实际将防台培训纳入本部门培训计划，按计划开展培训；培训工作应做到分类指导、考核严格，保证质量；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台风防御人员和应急抢险队伍应积极参与防御台风知识的培训，不断提高业务工作水平。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体系

开发区防御台风应急预案为开发区防台风灾害的区级专项预案，各街道（盐场）防御台风应急预案作为本预案的子预案，区防指成员单位要编制部门防御台风应急预案并作为本预案的分预案。

7.2 预案审批与修订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编制，经管委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街道（盐场）应根据本预案，制订本级相应的应急预案，由办事处批准实施，并报管委会和区防指备案。

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本部门（单位）防御台风职责完善细化相关预案方案，作为本预案的组成部分。其他有关企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应结合实际，组织企事业单位编制防御台风应急方案，并报其备案。

本预案应于每年汛前完成文本、附件更新，经区防指审核后，报管委会备案；本预案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并按原报批程序报批。

7.3 预案演练

区防指成员单位及企事业单位应结合实际，制定演练计划，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不同类型的防御台风应急预案方案演练，检验、完善相关应急预案方案以及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专业抢险队伍须针对自身队伍的业务特长和当地易发生的

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进行防台抢险演练。

7.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实施。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特大 暴雨城市防洪避险预案

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编制原则	(1)
1.4 适用对象	(2)
2 基本概况	(3)
2.1 开发区概况	(3)
2.2 内涝灾害防御体系	(4)
2.3 风险分析	(8)
3 组织体系	(16)
3.1 指挥体系和组织架构	(16)
3.2 办事机构	(20)
3.3 基层防汛抗旱指挥部	(21)
3.4 应急联合工作组	(21)
3.5 专家库	(23)
4 预报、预警和预备	(24)
4.1 监测预报及预警	(24)
4.2 预警信息发布	(24)
4.3 预警叫应机制	(25)
4.4 预备	(26)
5 应急响应	(28)
5.1 启动条件与程序	(28)

5.2 应急响应行动	(28)
5.3 应急响应终止	(34)
6 后期处置	(36)
6.1 灾后救助	(36)
6.2 灾后评估	(36)
7 保障措施	(37)
7.1 组织保障	(37)
7.2 物资与资金保障	(37)
7.3 受困和转移人口保障	(37)
7.4 通信保障	(38)
7.5 交通保障	(38)
7.6 电力保障	(38)
7.7 治安与医疗保障	(38)
8 附则	(40)
8.1 预案宣传培训演练	(40)
8.2 预案修订	(40)
8.3 预案解释部门	(40)
8.4 预案实施时间	(40)
8.5 高程系统	(41)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新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增强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做好巨灾预防预备，果断采取超常举措，提升特大暴雨应对能力和效率，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正常运转。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提升城市极端暴雨防范应对能力指导意见》《江苏省防洪条例》《江苏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江苏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连云港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连云港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连云港市城市防洪应急预案》《城市极端暴雨防范应急预案参考大纲》《连云港市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预案》《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规范，结合开发区防洪排涝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编制原则

1.坚持预防为主、避险为要。按照早预警、早避险、快救灾的要求，尽最大努力降低特大暴雨对城市运行和人民群众基本生

活的影响。

2.确保快速反应，应转尽转。建立健全预警响应和临灾预警“叫应”机制，做到快速反应、迅速应对，及时将预警信息发布到基层一线，做到受影响区域人员应转尽转，保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3.增强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强化忧患意识、责任意识，以最充足的思想准备、人员准备、措施准备，把特大暴雨应对工作做实、做细、做好。

4.加强协调联动，高效处置。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应联合行动，及时高效、规范有序地开展处置。

1.4 适用对象

适用范围：适用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

适用条件：适用于因突发性特大暴雨引起开发区发生内涝灾害时的避险转移。

特大暴雨是指：1小时降雨量达到100毫米以上；或6小时降雨量达到200毫米以上；或24小时内降雨量达300毫米以上。

2 基本概况

2.1 开发区概况

2.1.1 自然地理

开发区地处淮河流域沂沭泗水系最下游、鲁中南丘陵与淮北平原的结合部，地形以残丘陇岗和平原洼地为主，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依次为低山丘陵、山前倾斜平原、洪积冲积平原、沿海滩涂。低山丘陵高程 40 ~ 605m，东部平原洼地高程仅 2.0 ~ 3.0m。

2.1.2 水文气象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地处北半球的中纬度海州湾内，属海洋性气候，是暖温带与北亚热带的过渡地区，兼有暖温带和北亚热带气候特征。四季分明、气候温和，光照充足，雨量适中。夏热多雨、冬寒干燥，春旱多风、秋旱少雨。年平均气温在 14℃ 左右，最高气温 40℃。该区多年平均降水量 900.9mm，最大年降水量为 1449.7mm(1974 年)，最小年降水量为 494.8mm(1988 年)，年内降水量分析极不均匀，70%集中于 6 ~ 9 月，而 12 月到来年 2 月仅占年降雨量 10%左右；常风向为 ESE 向，出现频率为 11.43%，次常风向为 E 向，出现频率 10.29%。强风向为偏 N 向，NNE 向平均风速最大，为 7.6m/s，其次为 N 向，为 7.4m/s。累年各向最大风速介于 18.0 ~ 30.0m/s 之间，其中最大值为 30.0m/s。大于等于 7 级风的日数每年约 63 天。

2.1.3 水系概况

开发区地处淮河流域沂沭泗水系最下游，境内主要河流水系

包括新沐河、大浦副河、排淡河等。新沂河、新沐河、蔷薇河将连云港市水系划分为沂南、沂北、沐南、沐北四大片区，其中开发区涉及沐南片区。

沐南片区：新沐河、蔷薇河之间的区域，主要包括东海县和开发区部分。片区内多座大中型水库串联成群，形成了集防洪、供水、灌溉等多种功能的水库群。

新沐河起于山东省临沭县沐河左岸大官庄枢纽新沐河泄洪闸，终至三洋港闸入海，全长 80 千米。作为流域性骨干河道是将沐河部分洪水分泄直接入海的重要通道。

东盐河（开发区段），上接东盐河，下至连云新城闸入海，河道全长 13.0km，排涝流量 $200\text{m}^3/\text{s}$ ，其中分泄大浦河流域排涝流量 $105\text{m}^3/\text{s}$ ，分泄排淡河区间来水 $95\text{m}^3/\text{s}$ ，排涝标准 20 年一遇。

排淡河处在云台山、后云台山两山之间的平原地带，集水范围内山坡陡峻、平原平缓，属于山区性平原型河道，河底坡降较小，是开发区的主要排水通道。河道从东盐河口到大板跳闸全长 17.4km。排涝标准 20 年一遇。

大浦副河是连云港市主城区重要的一条排涝河道。大浦副河以陇海铁路桥为界，港城大道~陇海铁路桥段长 1.40km 河道位于海州区境内，陇海铁路桥~大浦副闸段长 3.60km 河道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境内。陇海铁路桥~大浦副闸段河道底宽 20~30m，底高程 -1.35~-1.68m，边坡 1:4，现全线已满足 20 年一遇排涝要求。

2.2 内涝灾害防御体系

开发区城市排涝涉及连云港市区 8 个排涝分片中的 2 个，分别为排淡河排涝片、临港产业区及连云新城排涝片。

2.2.1 排涝布局与标准

开发区城市排涝涉及连云港市区 8 个排涝分片中的 2 个，分别为排淡河片、临港产业区及连云新城片。

(1) 排淡河片

主要有排淡河、排淡河加工区分流段等河道。该排涝片内的一部分涝水通过大浦河调尾往连云新城方向分泄，大部分涝水经过大板跳闸入海，排淡河是排淡河排涝片的主要排水通道。

(2) 临港产业区及连云新城片

排水范围主要是临港产业区。该排水片的涝水经过开泰河、曹圩河、程圩河、大浦河调尾、佟圩河、塔山干河和墅港干河汇入连云新城水域后经开泰闸、新城闸、西墅闸等挡潮闸入海，其中大浦河调尾还分担部分排淡河排水片的涝水。

城区各类涵闸、重点塘坝、水库等防洪排涝工程见表 2.2-1~2.2-2。

表 2.2-1 开发区城市内部涵闸统计表

序号	河名	工程名称	建成年份	主要作用	工程特征值 (m)			设计特征值 (m)/(m³/s)		
					闸底高程	孔数 (孔)	每孔净宽	上游水位	下游水位	设计流量
1	排淡河	顾圩门节制闸	2018	防洪、排涝	-1.4	3	8.0	反向 2.47 正向 2.47	反向 2.52 正向 2.42	反向 110.3 正向 111.8

表 2.2-2 开发区防洪排涝水库工程统计表

序号	水库名称	街道	工程规模	总库容	最大坝高	坝型	管理单位
1	黄泥塘水库	朝阳街道	小 (2) 型	26.41	8.8	均质土坝	朝阳街道水利站
2	云门水库	中云街道	小 (2) 型	27.87	13.3	均质土坝	中云街道水利站
3	新县水库	朝阳街道	小 (1) 型	122.69	12.9	均质土坝	朝阳街道水利站
4	朝阳水库	朝阳街道	小 (1) 型	249.46	15.61	均质土坝	朝阳街道水利站
5	胜利水库	中云街道	小 (1) 型	558.31	20.2	均质土坝	中云街道水利站

2.2.2 排涝能力调查

(1) 雨水管道排水能力评估

开发区现有市政雨、污水管网 680km, 其中雨水管网 440km, 污水管网 240km, 管道设计标准以 1~2 年为主。

(2) 排水泵站排水能力评估

目前开发区雨水泵站 7 座, 排水信息见表 2.2-3。

表 2.2-3 开发区雨水泵站统计表

泵站名称	具体位置	服务区域	额定流量 (m ³ /h)
新光路雨水泵站	新光路下穿涵洞南侧	新光路下穿涵洞	400
马山路雨水泵站	沙集村铁路过车辆涵洞西侧	沙集村铁路过车辆涵洞	200
沙集自行车通道雨水泵站	沙集村自行车通道内	沙集村铁路车辆段下穿区域	50
猴嘴下穿雨水泵站	花果山大道猴嘴下穿涵洞东侧	花果山大道猴嘴下穿涵洞	600
沙集雨水泵站	沙集村口	沙集村出口铁路涵洞	500
文明村雨水泵站	青年路	文明村出口涵洞	100
虎山铁路下穿雨水泵站	沙集村	沙集村铁路过车辆涵洞	100

(3) 河道排水能力评估

开发区内承担排涝功能的河道主要是排淡河, 排淡河平均水面宽度为 92m, 排水能力为 20 年一遇。在汛期, 由水闸和泵站统一调度。

(4) 特大暴雨下城市河流外排能力评估

开发区城市排涝涉及连云港市区 8 个排涝分片中的 2 个, 分别为排淡河片、临港产业区及连云新城片区。排淡河排涝片、临港

产业区及连云新城区排涝片可通过顾圩门节制闸等工程科学调节。

表 2.2-4 城市河流外排能力计算表

特大暴雨	排水片区	排水量 (万 m ³)	排水时间 (h)	
			外围不行洪	外围行洪
1 小时 100 毫米	排淡河片	820	12.9	12.9
	临港产业区及连云新城片	1163	6.3	6.3
6 小时 200 毫米	排淡河片	1640	25.8	25.8
	临港产业区及连云新城片	2326	12.7	12.7
24 小时 300 毫米	排淡河片	2460	38.7	38.7
	临港产业区及连云新城片	3489	19.0	19.0
郑州 720 暴雨	排淡河片	4838	76.1	76.1
	临港产业区及连云新城片	6862	37.4	37.4

注：上述排水时间计算均建立在降雨产生的涝水全部归槽的基础上。

2.3 风险分析

2.3.1 内涝灾害特征

开发区位于南北气候过渡带，易受台风倒槽影响，形成暴雨和大暴雨，且多丘陵山区和水库塘坝，遇大暴雨或局部短历时特大暴雨，城区地势低洼，排水管网管径小，极易产生内涝。

2000 年 8 月 28 日 3 时至 31 日 14 时，连云港市突降特大暴雨，市区 24 小时降雨量达 239.5mm，最大小时雨强达 79.0mm，按照 3 日暴雨推算，平均降雨量达 301mm，超过 20 年一遇暴雨。

2005 年 7 月 31 日，连云港市普降特大暴雨，暴雨中心在灌云站，最大一日降雨量 302 毫米，连云港市城区最大 1 日降雨量 160.2mm，按照 3 日暴雨推算，平均降雨量达 215.1mm，为 10 年一遇暴雨。

2012年7月8日，连云港市城区普降暴雨至特大暴雨，最大1日降雨量出现在凤凰嘴站，为420.2mm；海州区临洪代表站最大1h降雨（76.8mm）达11年一遇，最大6h降雨（174.6mm）达25年一遇，最大24h降雨（304.2mm，历史最大）达67年一遇。本次降雨造成市区严重积水，积水深一般在0.3~0.5m，调查到的最大积水深出现在海州区啤酒厂宿舍，积水深达1.5m。

2.3.2 风险因素

根据连云港市雨洪特性，进行风险因素排查，主要表现在：

（1）城市排涝体系建设标准偏低

城市区域目前分片排涝，自排与机排相结合，总体较为合理，但部分排涝片仍存在排涝体系建设相对滞后、建设标准偏低等问题。现状城区内部分河道尚未得到有效整治，排涝能力仍显不足，如：临港产业区和连云新城水系未完全按规划实施到位，水系连通性较差，排水不畅。随着城区范围的扩大，部分圩区的排涝能力需按城市排涝标准进一步提升；现状排水管网建设标准低于相关规范要求，部分口门排水不畅，排水能力较低。

（2）协调联动能力有待加强

特大暴雨防御涉及多地区多部门，目前部分地区和单位在抢险、避险转移和救灾安置等环节衔接欠缺实战经验，联动协作和资源调度能力等方面有待实践检验，需进一步建立健全协同联动机制，增强协调、协同、协作能力，形成工作合力。

2.3.3 风险评估

根据《连云港市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成果，按照

淹没水深对人员安全的威胁程度，将特大暴雨淹没风险划分为 3 个等级，分别为：

- （1）低风险：淹没深度 0.15~0.30 米，影响老百姓正常出行；
- （2）中风险：淹没深度 0.30~0.60 米，危及车辆行驶安全，交通受阻；
- （3）高风险：淹没深度 0.60 米以上，危及人身安全，财产受损，区域成灾。

根据分析，开发区内涝高风险区域面积 0.80km²，内涝中风险区域面积 3.09km²，内涝低风险区域面积 64.98km²。内涝风险评估见图 2.3-1，内涝评估相关成果详情见表 2.3-1 和表 2.3-2。



图 2.3-1 开发区内涝风险评估图

表 2.3-1 开发区内涝评估成果表

序号	汇水区名称	内涝高风险区 面积(ha)	内涝中风险区 面积(ha)	内涝低风险区 面积(ha)
1	临港工业区汇水分区	33.30	91.07	3218.159
2	运盐河汇水分区	7.63	63.21	1066.815
3	排淡河汇水分区	0	115.40	1577.327
4	大蒋河汇水分区	39.32	39.08	635.1711
合计		80.25	308.76	6497.4721

表 2.3-2 开发区内涝灾害主要涝水点分布表

序号	汇水分区	主要涝水点位置	主要涝水点个数
1	临港工业区体系汇水分区	大浦路、云桥路、金桥路、龙桥路、云池路等	14
2	排淡河水系汇水分区	万福路、云和路、神泉路等	2
3	运盐河水系汇水分区	竹山路、黄海大道、大港路、碱厂南路、佟坪路、顾坪路、新光路等	8
4	大蒋河水系汇水分区	纬十二路、纬十四路、经九路，经十一路，经十二路、中云路等	5

根据风险评估分析计算，开发区在遇到特大暴雨时，不同情况下受内涝灾害影响的区域的淹没水深和淹没面积统计情况见表 2.3-3。

表 2.3-3 开发区内涝灾害淹没深度统计表

方案	淹没面积 (km ²)	淹没深度					
		0.15~ 0.30m	占比	0.30~ 0.60m	占比	0.60m 以上	占比
1 小时 100mm	2.63	1.63	62.08	0.91	34.59	0.09	3.38
6 小时 200mm	10.76	5.69	52.84	4.42	41.09	0.65	6.06
24 小时 300mm	11.84	5.35	45.23	5.16	43.60	1.32	11.17
郑州 720 暴雨	24.60	9.58	38.94	11.40	46.36	3.62	14.70

由上表可知：

①当发生 1 小时 100mm 暴雨时，开发区总淹没面积 2.63km²，其中 1.63km² 区域淹没深度 0.15~0.30m，占比 62.08%；0.91km² 区域淹没深度 0.30~0.60m，占比 34.59%；0.09km² 区域淹没深度

大于 0.60m，占比 3.38%。

②当发生 6 小时 200mm 暴雨时，开发区总淹没面积 10.76km²，其中 5.69km² 区域淹没深度 0.15~0.30m，占比 52.84%；4.42km² 区域淹没深度 0.30~0.60m，占比 41.09%；0.65km² 区域淹没深度大于 0.60m，占比 6.06%。

③当发生 24 小时 300mm 暴雨时，开发区总淹没面积 11.84km²，其中 5.35km² 区域淹没深度 0.15~0.30m，占比 45.23%；5.16km² 区域淹没深度 0.30~0.60m，占比 43.60%；1.32km² 区域淹没深度大于 0.60m，占比 11.17%。

④当发生郑州 7·20 暴雨时，开发区总淹没面积 24.60km²，其中 9.58km² 区域淹没深度 0.15~0.30m，占比 38.94%；11.40km² 区域淹没深度 0.30~0.60m，占比 46.36%；3.62km² 区域淹没深度大于 0.60m，占比 14.70%。

风险评估成果合理性：2012 年连云港市城区遭遇“7·08”暴雨，市区面均降雨量 307.9mm，主城区总淹没面积 270.12km²，其中 100.94km² 区域淹没深度 0.15~0.30m，占比 37.37%；131.23km² 区域淹没深度 0.30~0.60m，占比 48.58%；37.95km² 区域淹没深度大于 0.60m，占比 14.05%。采用“7·08”暴雨对风险分析预测成果进行比对分析，结果显示，不同淹没深度及淹没范围与实际情况一致性较好，模型成果合理。

2.3.4 居民小区风险分析

对开发区各居民小区进行调查，结合近年来积水受淹情况，分析并统计开发区主要易积水小区数量。经统计，开发区易积水小区共 2 个。

2.3.5 重点保护对象

城市重点保护对象主要含学校、医院、城市地下空间、城市交通、养老院、儿童福利院、危化品（化工）等重点企业以及供水、供电、供气生命线工程等。

（1）能源电力设施：开发区城市能源供给主要依靠电力供应，涉及城市地下变压器供电工程共计 1 处，城市地下配电房供电工程共计 4 处。详见附表 4 和附表 5。

（2）供水设施：开发区城区已实现区域一体化供水。涉及城市地下空间供水工程（泵房）共计 2 处。详见附表 3。

（3）加气供应设施：开发区城区供气主要有中石油、中石化、新奥燃气以及其它加气站提供，根据统计共涉及 4 处加气站点。详见附表 21。

（4）医疗设施：主要包括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开发区院区）等重要医疗机构。详见附表 9。

（5）交通设施：

①公路：高速公路主要包括长深高速，干线公路包括 310 国道、242 省道等，城区骨干道路有花果山大道、港城大道等。

②铁路：陇海铁路。

③火车站：连云港东站。

城市交通下穿工程详见附表 2，城市学校、幼儿园详见附表 6，城市 A 级景区详见附表 8，危化企业详见附表 10-11。

2.3.6 其它重点区域

（1）重要积淹水点

根据内涝风险评估图,开发区内涝高风险区域面积 0.80km²,内涝中风险区域面积 3.09km²,内涝低风险区域面积 64.98km²。本预案中将开发区内涝高风险区域 0.80km²的范围确定为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需要转移的区域,主要涉及临港工业区、运盐河、大蒋河 3 个汇水区。

根据排查梳理,开发区城市易涝点总计 6 个,按内涝灾害严重程度,危险等级划分为危险易涝点(红色)、中等易涝点(黄色)和轻度易涝点(蓝色)三级。危险易涝点主要集中在公路、铁路下穿涵洞等较易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区域,共 2 个;中等易涝点主要集中在 2021 年 6 号台风“烟花”经过时产生内涝灾害较为严重(水深度超过 200 毫米,排水时间超过 6 小时)的区域,共 2 个;轻度易涝点主要集中在近年来发生过内涝灾害区域,共 2 个。

(2) 山洪灾害隐患点

开发区遇特大暴雨情况下,存在山洪下泄相威胁的隐患,山丘区洪水泄洪通道主要包括:朝阳河沟、大蒋河沟、北排淡河。山洪排洪沟的排洪能力均为 10 年一遇。

(3) 地质灾害隐患点

开发区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崩塌、滑坡和地面塌陷。截止 2023 年 4 月 26 日,开发区共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4 处,其中崩塌隐患点 1 处,滑坡隐患点 3 处。区内地质灾害的形成条件主要受地形地貌、地层岩性、地质构造及人类工程活动影响。

表 2.3-4 开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统计信息一览表

序号	坐 标		详细位置	灾害类型	灾害规模	稳定性	危害级别	威胁人数	责任部门	危险性
	经度	纬度								
1	119°16'16.0"	34°40'43.5"	开发区朝阳街道西庄村西侧（西山采石场）约 300 米	滑坡	中型	稳定	小型	3	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开发区分局	小
2	119°18'14.2"	34°41'06.0"	开发区朝阳街道朝东街居委会(宏昌有限公司东北侧)	崩塌	小型	较差	小型	9		小
3	119°22'10.2"	34°41'06.1"	开发区中云街道江庄村双山渡	滑坡	小型	差	小型	2		中等
4	119°22'45.7"	34°40'49.3"	开发区中云街道江庄村防火通道	滑坡	小型	差	小型	3		中等

3 组织体系

3.1 指挥体系和组织架构

开发区管委会设立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负责统一领导和指挥开发区范围内的特大暴雨防范和处置工作。街道、盐场防汛抗旱指挥部接受区防指的领导，行使本级防范特大暴雨指挥职能。区防御重点单位根据需要设立相应指挥机构，负责做好本单位或部门的特大暴雨防范和处置工作，并服从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3.1.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

指 挥：管委会主任

常务副指挥：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副 指 挥：管委会分管水利、住建副主任

成 员：区党政办公室、区纪工委监察工委、区组织宣传部（网信办）、区经济发展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社会事业局、区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区公安分局、交警开发区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负责同志。

3.1.2 区防指主要职责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落实管委会工作部署，协调和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应对特大暴雨突发事件；

（2）对城市特大暴雨内涝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抢险救援、新闻发布进行统一领导；

(3) 指导并组织街道（工投集团）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部门、防御重点单位应对城市特大暴雨内涝突发事件，解决事件中的各种问题；

(4) 研究城市特大暴雨内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重要决策和部署；

(5) 按规定及时上报事件进展情况，对事件结果进行评估和报告；

(6) 检查督导街道、工投集团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部门、防御重点单位落实预案情况；

(7) 决定实施和终止本预案。

3.1.3 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区党政办公室：按照工作要求，负责区级抢险救灾物资、车辆、人员协调调度等工作；负责督促、指导所属区级机关、事业单位等办公点防汛、防台风工作，负责应急公务用车调配保障。

区纪工委监察工委：负责查处应急管理工作中履职不力或失职、渎职等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各类行为。

区组织宣传部（网信办）：负责把控全区防灾减灾和抢险救灾宣传工作导向，组织、协调和指导特大暴雨内涝期间新闻发布及舆论引导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做好预警信息的公众发布。负责收集分析特大暴雨期间防洪避险网络舆情，加强舆情监管。

区经济发展局：负责及时协调安排特大暴雨救灾资金和电力、物资计划的落实。负责工业企业的行业管理，做好行业防灾、减灾、救灾和生产恢复工作，减少受灾损失；负责协调有抢险救

灾所需工业物资器材的生产和组织。做好特大暴雨期间生活必需品的组织和供应等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及时安排和拨付特大暴雨内涝期间防汛排涝应急抢险救灾所需的各类经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城市排水管网清淤、疏通工作，保障住宅小区、市政道路等排水通畅和低洼片区排涝泵站正常运转；负责城区建筑设施地下空间防汛排涝和建筑工地等在建工程防汛工作，做好城市高楼塔吊、深基坑、城市绿化支护、道路照明等设施加固等工作；负责民防工程防汛安全等工作，督查指导道路照明、燃气、供热、供水等公用事业行业单位防汛工作；督促做好城市危房检查、协助做好居住在危房中的群众安全转移工作及城市物管住宅小区的防汛工作；协调指导城市水厂保障供水水质安全工作。负责及时清运城市垃圾；负责督导全区做好特大暴雨期间户外广告牌等的安全检查及加固。负责做好灾区人员撤退等所需的车辆调度、运输工作；负责所辖公路交通设施、工程、装备的防洪安全；灾情紧张时，协同交警部门，监督道路交通，保证防汛抢险救灾车辆的优先通行；负责处理本系统阻水桥梁、码头等障碍；负责督促监管范围内在建公路、在建铁路项目建设、施工单位做好防洪保安工作；做好防洪排涝期管辖范围交通管制工作。负责城区排涝及水利工程的规划建设和安全管理，负责城区河道的清障清淤及日常监管工作。

区社会事业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区防洪避险工作；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负责水情监测及预警信息发布，组织开展

水工程调度、日常检查等；负责区级水利防汛物资储备、调用、管理和防汛专业队伍建设；承担防汛抢险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农牧渔业的防灾、减灾、救灾和生产恢复工作，调查报送农牧渔业受灾情况；协助水利等部门做好河库非法圈圩、拦网养殖所造成的行滞洪障碍的清除；负责抗洪排涝农业机械设备的协调联系。负责指导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行业防汛排涝工作，协助组织受洪涝影响的 A 级旅游景区游客的转移安置；协助发布预警信息和防汛减灾、应急避险等科普知识。负责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落实特大暴雨内涝灾害防御工作，确保校舍、设施、设备、物资和师生安全；负责组织学校开展校园防洪避险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师生防范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协助组织学校师生转移安置；督促指导受灾学校开展灾后自救和恢复教学秩序工作。负责受灾地区的居民群众和防汛抢险人员医疗救治、疾病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负责灾区饮用水卫生监督并做好灾后疫病的防治工作，核查报送灾区医疗卫生信息；指导受灾疏散点疫情防控工作，协助相关部门统筹疫情防控和防汛抢险救灾。

区应急管理局：协助区党工委、管委会指定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救援队伍，提请、衔接解放军、武警和消防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指导组织协调社会力量参与特大暴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人员转移和救灾工作，提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动用决策，会同民政部门开展救灾捐赠等工作，协调当地政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负责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协调开展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开展

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

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负责水质监测，及时提供水源污染情况，做好污染源的调查工作，并提出处理建议；掌握全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指导督促做好储存、处置安全防护工作，防止污染水体；特大暴雨期间，督查相关部门、单位及早安排危险废物转移；发生水体污染事件时，负责监测，并及时向下游等有关地区通报，防止因水源污染造成次生灾害；负责城区河道排污口的监测，及时通报监测结果并提出相关建议。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因雨洪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预防，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负责维护防洪避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依法打击阻挠防洪避险工作以及破坏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洪避险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交警开发区大队：负责维护抢险道路秩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畅通无阻。

区消防救援大队：根据灾情需要，组织全区消防救援人员参加抗洪抢险救灾、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任务，协助做好城乡群众的应急送水工作。

3.2 办事机构

区防指日常办事机构为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其职责是承担区防指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区和相

关部门的特大暴雨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3.3 基层防汛抗旱指挥部

街道、盐场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地区防汛抢险工作。防汛抗旱指挥部由本级政府（单位）和有关部门、当地驻军、人民武装部负责人等组成。

3.4 应急联合工作组

在区防指的统一领导下，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分别成立应急联合工作组，在启动应急响应后，各工作组相互协作，分工负责承担特大暴雨期间的应急处置工作，做好事发区域抢险救灾、交通保障、人员安置和医疗救助等各项工作。

主要包括综合协调、监测预警、技术支持、抢险救援、转移安置、交通通信、医疗救治、秩序保障、宣传报道、灾情评估等工作组等。

（1）综合协调组：由区党政办牵头，区社会事业局、区经发局、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等组成。联合负责特大暴雨紧急情况下防汛排涝工作的牵头抓总、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负责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参与有关洪涝灾情统计、核查并上报区防指，负责信息收集，上传下达，向其他各工作组传达区防指的指挥调度指令。

（2）监测预警组：由区社会事业局牵头，区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开发区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等组成。负责雨情、水情、地质灾情、积淹水点等的监测预警工作，对特大暴雨天气进行分析和预测，为全区防汛排涝工作提供预警信息、技

术支持和决策性建议。

（3）技术支持组：由区社会事业局牵头，区经发局、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等组成。根据防汛抢险需要，组织专家参与特大暴雨防汛抢险技术支持。

（4）抢险救援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经发局、区住建局、区社会事业局、公安分局、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等组成。负责组织指导工程抢险、受灾群众救援工作，并统筹指导抢险救援队伍物资等力量。

（5）转移安置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财政局、区社会事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区住建局、区经发局等组成。负责指导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基本生活保障和抚慰受灾人员家属，组织调拨救灾款物。

（6）交通通信组：由区住建局牵头，交警开发区大队、经发局等组成。负责做好特大暴雨应急处置期间交通运输、应急通信、电力等保障；协调组织优先运送伤员和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资。

（7）医疗救治组：由区社会事业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经发局等组成。负责指导医疗救（援）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加强医疗队伍物资组织调度，做好安置和救援人员的医疗保障工作；做好灾后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8）秩序保障组：由公安分局牵头，区住建局等组成。指导灾区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犯罪活动，预防和处

置群体事件；做好灾区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疏导和管制，维护交通秩序。

（9）宣传报道组：由区组宣部牵头，区社会事业局、区应急管理局、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等组成。组织指导新闻报道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与引导，回应社会热点关注；加强避险自救等公益宣传。

（10）灾情评估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社会事业局、区经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区住建局等组成。组织指导灾情和灾害损失统计、核查与评估。

3.5 专家库

区防指组建专家库，由相关专业的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为城市特大暴雨灾害指挥决策、应急处置等提供技术支撑。

4 预报、预警和预备

4.1 监测预报及预警

区社会事业局、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应加强暴雨、水位、城市易积淹水点、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将结果报区防办，并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遭遇特大暴雨天气时，应加强预警预报、会商研判，延长预见期、预报精准度，并对未来可能发展趋势及影响做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区防办。区防指要建立特大暴雨成员单位联动机制，组织多部门联合会商研判，为指挥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4.2 预警信息发布

（1）区社会事业局及时同上级气象部门联系，掌握天气降雨及洪水预报情况。

（2）区社会事业局负责及时发布水情汛情预警信息、河道水库洪水预警信息和水利工程险情预警信息；及时向区防指报告水情汛情预警和调度信息；与各防汛部门实时共享预警和调度信息。

（3）区住建局负责城市积淹预警信息，依法及时发布相关预警信号，提醒公众做好防范和避险准备，必要时报同级政府采取停工、停业、停运、停学等强制管控措施；向区防指报告3小时和6小时短临预警信息，与各防汛部门实时共享预警信息。

（4）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工作，依法及时发布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发现危险征兆立即预警，报告属地政府；及时向区防指报告预警

信息，与各防汛部门实时共享预警信息。

(5) 供水、供电、供气等其他有关部门做好相关预警工作。

各相关部门将行业预报预警信息通过电话传真、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气象 12379 预警平台等多渠道按权限进行发布并及时报区防办。

4.3 预警叫应机制

4.3.1 内部叫应

呼叫机制：当发生达到本预案启动条件的特大暴雨时，区防办要第一时间电话报告区防指、指挥及受影响范围内的街道行政负责人；区防指立即通知区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街道行政责任人通知村（社区）责任人。整个叫应过程可以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群、应急广播、喇叭等各种方式，可视情况扩大通知对象范围，确保预警信息及时到人，防范措施到位。

确认应答机制：基层责任人在接到预警信息后要及时向信息发布部门反馈，并采取应急措施。未及时反馈的，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及时通知到基层责任人所在街道或者主管部门负责人，确保预警信息准确送达各级防指成员单位及基层责任人，不留死角，形成闭环。

区防指要督促有关部门强化“叫应”后转移避险等重要措施的跟踪反馈核实，抽查关键责任人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实现全流程闭环管理。

4.3.2 外部叫应

区组宣部应及时组织协调和指导各类媒体发布预警信息，开

展防灾减灾宣传报道。协调电视、公众号等媒体和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大喇叭等滚动发布预警信息、安全提示和紧急通知，提醒市民进一步检查落实自我防范措施，做好暴雨灾害防范宣传工作。督促移动、电信、联通公司根据各自业务范围，全网手机发布灾害预警信息和防范宣传信息。

4.4 预备

4.4.1 宣传教育

区组织宣传部应组织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普及防洪排涝、保安全的相关知识，提高抢险救灾工作效率，减少因灾而造成的损失。加强城市防范特大暴雨的安全教育工作宣传，增强全民预防特大暴雨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援特大暴雨应对工作。

4.4.2 转移准备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要分析行业（系统）的风险隐患，对易溶、易爆、易挥发、有毒的化工产品进行排查，对可能造成洪涝的地区和防洪排涝设施进行预查、预检，发现安全隐患，列出风险清单、提出管控要求，向有关管理单位发送风险提示单，并报区防指备案。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街道（盐场）负责本区域人员转移工作。组织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并及时向社会公告，提前部署做好转移安置的各项准备工作。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各地做好船只回港避风和水上作业人员、危险地区人员、外来旅游人员、建筑工棚及低洼地段所在人员的转移避险工作。

街道（盐场）明确隐患重点区域、保护对象，制定切实可行的人员转移避险方案。转移方案中应明确转移对象、转移责任注意，确定转移时机、转移路线、交通工具，落实安置点物资及医疗及保障措施，定期开展转移演练。

4.4.3 协调准备

预案准备：各地方防汛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单位）修订完善本级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预案，落实开发区危险易淹易涝点、地下空间（下穿工程、地下商业街、地下停车场、地下人行通道、人防设施等）工程防汛专项预案等。

队伍物资准备：全面摸清各类抢险救援力量状况，建立队伍、物资、装备等信息台账并动态更新。储备必需的砂袋、挡水板、抽水泵及移动泵车等物资设备；落实排涝抢险队伍，做好重点易涝区抢排队伍前置现场。

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排水设施建设，对易积淹点进行改造；排水设施日常管理做到井清、篦透、管通、盖全、河畅、栅洁、泵转、闸灵、厂运；跨汛期施工的涉水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方案。预报有特大暴雨时，提前降低城市周边和辖区水库、河网水位。

隐患排查：每年汛前、汛中各街道各部门组织对水务工程设施、危旧房屋、积淹水点、地下空间等重点部位开展安全度汛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下凹立交、地下空间等要设置积水警示标识，建设必要的避险逃生设施。

5 应急响应

5.1 启动条件与程序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将应急响应分为为Ⅳ（一般）、Ⅲ（较大）、Ⅱ（重大）、Ⅰ（特别重大）四级，分别用蓝、黄、橙、红四种颜色标示。

表 5.1-1 开发区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表

判别条件	Ⅳ级	Ⅲ级	Ⅱ级	Ⅰ级
暴雨	市气象台发布涉及开发区暴雨蓝色预警信号，即预计未来24小时内出现12小时雨量达50毫米。	市气象台发布涉及开发区暴雨黄色预警信号，即预计未来24小时内出现6小时雨量50毫米以上或小时雨量40毫米以上。	市气象台发布涉及开发区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即预计未来24小时内出现6小时雨量100毫米以上或小时雨量60毫米以上。	市气象台发布涉及开发区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即预计未来24小时内出现6小时雨量200毫米以上或小时雨量100毫米以上。

根据《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启动Ⅳ级、Ⅲ级响应时，加强高风险区域内小区及重点防护对象的巡查检查，做好物资、人员等力量前置准备工作；启动Ⅱ级响应时，视情组织人员转移避险，属地政府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并配备必要的生活物资；启动Ⅰ级响应后，经综合研判后，由区防指指挥决定执行本预案。

5.2 应急响应行动

当启动特大暴雨防范应急响应后，区防指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研判和部署特大暴雨防范应急处置工作；督导相关部门和街道（盐场）落实特大暴雨期间的抢险救援工作；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5.2.1 重点防护对象措施

(1) 降雨过程中，密切监视河道水位，按照调度方案科学调度水利工程，开展自排和抽排，尽快排出涝水，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2) 住建局按照已划定的排水防涝包片分片做好开发区排水防涝工作。特大暴雨应急响应期间，区级包片领导作为直接责任人负责统筹安排辖区内排水防涝处置工作。

①组织对管辖区易淹易涝点进行全面排查，每个危险易涝点安排不少于2名值守人员，并配备应急排涝设备；每个中等易涝点安排不少于1名值守人员。积水严重路段提前打开雨水井，设置警示标志。

②组织对管辖区地下构筑物、棚户区、危旧房屋、建筑工地、公园广场和绿化树木等重点区域进行巡查及险情排除，每个专项不少于3名巡查人员。

③组织24小时防汛值班，配备必要的防汛值班物资；抢险排涝物资和抢险队伍24小时待命，发生险情立刻赴现场排险。

④抢险作业必须采取安全措施，做好隔离围挡，设立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安全设备，安排现场安全值守人员，根据危险情况做好封路措施。

(3) 供气、通信、供水、供电等部门和单位落实维护生命线工程和重要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的应急保障措施，加大巡查及检修力度，严防死守、全力保供，保障城市基本运转、社会基本稳定。特别是立足“三断”（断路、断电、断网）情况下，落实好

队伍物资准备。

（4）管委会关闭受影响行政区内地下停车场、商场、广场、人防工程、下穿通道等地下空间，立刻疏散相关人员至就近楼房高层建筑内，并做好地下停车场、商场、广场、人防工程等地下空间防倒灌工作。

（5）社会事业局负责通知景区管理单位关闭景区，疏导游客，转移游客至安全位置。

（6）社会事业局负责组织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机构、精神病人福利院等排涝应急处置工作，做好人员避险转移等。

（7）交警开发区大队负责对低洼、易涝地区采取临时交通管制和疏导措施，引导街面车辆就近寻找安全位置后停驶并做好紧急避险，交通运输部门、住建部门、城管部门协助；交通部门通知公共交通停运。

（8）街道（盐场）、各行业管理部门须根据预案果断采取限制公共场所活动、错峰上下班或停课、停业、停工、停产、停运及其他防范措施。

（9）危化品企业提前做好登记造册及备案工作，并做好专项预案。

5.2.2 工程调度措施

（1）大浦河片

非汛期：通过大浦副闸、玉带河闸、猴嘴闸等水闸控制河道水位。

汛期：排涝片内的涝水一部分由东盐河，经新城闸、开泰闸

入海；大部分涝水经玉带河、龙尾河、东盐河、大浦河和大浦副河汇流至大浦闸上，由大浦闸、三洋港排水闸排入海，或者由大浦闸、连通闸入新沐河。当新沐河或蔷薇河行洪水位较高，大浦闸失去自排能力时，启动大浦一站、二站抽排涝水。

（2）排淡河片

非汛期：通过顾圩门节制闸、大板跳闸等水闸控制河道水位。

汛期：该区域内主要有排淡河、北排淡河等河道。该排涝片内的一部分涝水通过东盐河往连云新城区方向分泄，大部分涝水经过大板跳闸入海。

（3）临港产业区及连云新城片

非汛期：通过开泰闸、新城闸、西墅闸等水闸控制河道水位。

汛期：该排涝片的涝水经过开泰河、曹圩河、程圩河、东盐河、佟圩河、塔山干河和墅港干河汇入连云新城区水域后经开泰闸、新城闸、西墅闸等挡潮闸入海。

5.2.3 转移与安置

（1）转移对象

地下空间人员，工棚、临时设施、危旧房屋居住人员，低洼片区平房、小区低层（1楼居民）及其他需要转移的对象。

基于开发区特大暴雨内涝风险分析，开发区受涝小区需转移人员信息见表 5.2-1。

表 5.2-1 开发区特大暴雨受涝小区转移信息统计表

序号	所属街道	小区名称	小区地址	1 楼人数	老人(60 岁以上) 人数	地下空间 (有/无)
1	中云街道	久和三期	开发区云和路 7 号	135	315	有
2	中云街道	澜庭观邸	开发区新光路 11 号	200	25	有

(2) 组织单位

人员转移由街道办事处负责实施，区应急管理局提供指导。

(3) 转移地点及方式

根据低洼易涝片区分布、应急避难场所分布和现有交通网络情况，明确采用就近转移的原则，制定转移方案。

①小区内部转移路线

小区低层（1 楼居民）采取徒步的方式向楼上转移，在小区物业的协助下完成，转移完成后应在第一时间逐级上报。

②集中安置转移路线及方式

集中安置设备采用大型运输车辆结合冲锋舟，水深 0~60 厘米采用大型运输车辆、水深 60 厘米及以上采用冲锋舟。转移路线在区防指根据反馈的道路淹没水深，及时制定转移路线图。

表 5.2-2 内涝高风险区小区居民转移方案统计表

序号	所属街道	小区名称	小区地址	转移地点	容纳人数	转移路径	转移方式
1	中云街道	久和三期	开发区云和路 7 号	中云街道文体中心	1000	云和路→新光路→昆仑山路→黄河路→泰山路→中云街道文体中心	大巴
2	中云街道	澜庭观邸	开发区新光路 11 号	中云街道文体中心	1000	新光路→昆仑山路→黄河路→泰山路→中云街道文体中心	大巴

表 5.2-3 地质灾害隐患点附近居民转移方案统计表

序号	转移片区	拟转移地点	转移方式
1	西庄村、朝东街道	昌圩湖公园固定避难场所	大型客运车辆 1 辆、冲锋舟 1 台
2	江庄村	开发区高级中学固定避难场所	大型客运车辆 1 辆、冲锋舟 1 台

在此基础上，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应对转移方案再细化，并指导属地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明确在特殊情况下的联络方法和警报信号，包括转移路线、地点、安置措施、交通工具等，并传达到群众，做到家喻户晓、人人明白。

（4）避险安置地点

①小区居民转移

根据转移原则，小区低层（1 楼居民）原则上本小区内部安置（向本栋楼上安置），因特殊情况，个别楼栋临时无法安置的，统一安置。

②平房居民、工棚、临时设施、低标准房屋范围内居民、地质灾害隐患点附近居民转移。

平房居民、工棚、临时设施、低标准房屋范围内居民、地质灾害隐患点附近居民采用集中安置。

开发区已建成应急避难场所 3 处：开发区中心避难场所，位于开发区创智绿园及工业展览中心；昌圩湖公园固定避难场所，位于开发区昌圩湖绿园；开发区高级中学固定避难场所，位于开发区松花江路开发区高级中学。



图 5.2-1 开发区应急避难场所分布图

(5) 转移人员管理

转移人员管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区经发局、住建局、公安分局、社会事业局配合。区经发局保障生活物资；区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协调保障运输转移车辆、冲锋舟；公安分局负责应急避难所的安全治安巡查和维护工作、区社会事业局会负责转移人员的医疗救治、疾病控制工作。

(6) 防返措施

妥善做好安置点服务和安全工作。为防止安置人员擅自回家，公安等部门加大力量对风险区周边进行巡查，确保没有人员在危险地带逗留。把转移安置工作做细做实，实施领导分组责任制，加强与安置人员的沟通，宣传擅自返回的利害关系，确保在危险未解除前转移人员一律不回流。

5.3 应急响应终止

暴雨预警信号降级或解除，城市内涝灾害基本消除，居民生活基本正常，灾情得到有效缓解，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报经同意后宣布结束应急响应。

6 后期处置

6.1 灾后救助

灾害发生后，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救灾救助工作领导，妥善安置受灾群众。

（1）区社会事业局负责水利、防洪等水毁工程的修复工作，抓好农林牧渔生产自救工作，负责组织好灾区防疫工作，做好灾区防疫消毒和日常防疫药品发放工作，防止灾后传染性疾病发生和蔓延。

（2）区住建局牵头组织城市规划区内灾后恢复工作，负责交通设施的灾后处理工作。

（3）公安分局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工作。

（4）区经发局负责工业企业的生产自救组织工作。

（5）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抓好救灾物资的筹集调配，协助民政部门做好捐赠物资的登记、保管和发放，妥善安置好灾区群众的生活。

（6）有关保险公司要迅速做好灾害事故损失的查勘理赔工作，协助受灾保护恢复生产，重建家园。

（7）其它各部门要按相应职责做好灾后救助工作。

6.2 灾后评估

区防指每年对特大暴雨应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内涝工作的意见，视情引进外部评价机制，找出问题，提出改进措施，以利做好特大暴雨处置工作。

7 保障措施

7.1 组织保障

建立健全防汛指挥机构，完善组织体系，细化职责分工，建立组织协调、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

7.2 物资与资金保障

完善属地为主、分部门负责的防汛抢险救灾物资装备储备体系，制定物资储备定额标准并足额储备到位。社会事业局、经济发展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储备排涝抢险救灾物资设备，各相关行业单位应按规范储备排涝专用物资设备，以备抢险急需。生命线工程、重要基础设施、地下空间等应设置挡水设施，备足防汛沙袋。因地制宜研究确定并落实极端情况下所需的抢险救灾物资以及抢险救援使用的移动泵车、大流量高扬程排水车、卫星等保底通信设备、应急发电车、长臂挖掘机、水下救生装备等。遇紧急情况，应提前向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重要基础设施、重点保护对象和重要风险隐患点前置部署抢险力量和物资装备。

防洪避险抢险专项资金由上级财政下达和区财政预算安排，主要用于排涝抢险救灾、积淹水整治等，区财政局负责协助做好专项资金的分配和管理，并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管。各级用于防洪避险工作的支出，按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7.3 受困和转移人口保障

住建局负责提供受困和转移人口的运输工具；经济发展局负责保障受困和转移人口的生活物资及保障受困和转移人口临时

供电；公安分局负责保障受困和转移人口的安全；社会事业局负责保障受困和转移人口的卫生；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负责保障受困和转移人口的通讯。

7.4 通信保障

经济发展局组织协调通信企业建立稳定可靠的应急通信系统，安排应急维修抢险队伍，及时维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内涝应急处置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临时通信保障。区防指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做好应急备用通讯设备的储备，确保通信与信息传递畅通。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发布防洪避险相关信息。

7.5 交通保障

区住建局、公安分局、交警开发区大队等部门统筹各类交通工具通行管理，健全运力调用调配和应急绿色通道机制，保证排涝抢险救灾物资运输、人员转移等安全，必要时试行交通管制，保障排涝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区防指可通过征用社会车辆组建排涝抢险救灾应急车队。

7.6 电力保障

区经发局督促供电公司做好排涝抢险救灾供电调度，确保排涝抢险救灾现场临时用电。

7.7 治安与医疗保障

公安分局负责做好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抢险救灾、破坏工程设施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保证抢险救灾工

作顺利进行；负责组织好抢险地段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保障重点部位和重点防汛、排涝工程治安安全，保障疏散、转移人员的安全。

区社会事业局负责组织实施灾区的医疗救护、疫情监测及防疫工作。受灾期间的医疗救护和灾后防病处理，确保灾情发生时能立即投入救灾抢险工作。

8 附则

8.1 预案宣传培训演练

8.1.1 宣传

区防指应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手机通信等媒体，开展特大暴雨有关政策、法规以及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宣传教育。

8.1.2 培训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区防指积极开展领导干部、防汛管理人员、抢险队伍等防汛知识和技术培训。培训工作可采取多种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

8.1.3 演练

区防指应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特大暴雨防范应急演练，特别是人员转移安置演练。专业抢险队伍应针对自身的业务特长和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进行下穿通道等积淹水处置抢险演练。

8.2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管理，报管委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街道（盐场）应根据本预案，制订本级相应的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预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报上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指挥机构备案，并作为本预案的组成部分；区有关部门（单位）结合实际，编制本部门（单位）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预案，报区防指备案，并作为本预案的组成部分；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各部门职责完善细化相关预案。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8.5 高程系统

除特殊注明外，本预案采用废黄河高程基准。